

2023.09

806

警先

雜誌

POLICE TORCH



承擔責任 強強聯手



吃便當反詐騙

溫柔危機 談色情按摩詐騙

保七警阻黑熊悲歌再響 追出無良獵人3年獵殺4隻國寶黑熊

IG反詐尖兵報到



What should I do?

隧道遇汽車故障及發生火災、事故該怎麼辦？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1

網路購物 詐騙

3假! 3不!

假 買家
客服
金融機構人員

不 點連結加LINE
加QRcode好友
操作ATM/網路銀行



當心假買家詐騙!

網路購物已經成為很多人的生活習慣，此類手法是利用人性的弱點，對商品常標榜限時限量、超低價格的商品廣告，以及商家以提供贈品、免手續費為由邀您私下加LINE交易，儘量不要與賣家私下用LINE、FB交易，建議選擇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台，並使用平台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以免發生網購詐騙時無法獲得消費保障。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2

假投資 詐騙



臉書、IG、YT、簡訊
看到投資訊息，
並且加LINE好友

假客服群組
提供投資網站
稱以量化分析高獲利

匯款至不認識的
個人戶或戶名為
建材行、茶葉行、
企業社等人頭帳戶

想領出獲利遭拒絕
要求須繳保證金、
扣稅等或關閉網站



解構詐騙流程！小心防騙！

此類詐騙手法是利用廣發簡訊，吸引民眾點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或在社群軟體以帥哥美女頭像向民眾丟出陌生訊息邀請加入投資群組，待被害者加入這些群組後，群組成員在裡面經常炫富，讚嘆老師高超操盤能力，並刻意展現優渥生活，讓民眾心動而聽話投資。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且不透明的投資管道或投資軟體都是詐騙集團可在後台操控的，民眾在投資前應做足功課，只要聽到「穩賺不賠、保證獲利、飆股、零風險」的就是詐騙關鍵字。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3

解除 分期付款 詐騙

阻斷流程方式

積極行政檢查
減少個資外洩

境外假號碼警示
公私協力開發中

提高警覺，
不要行動！
先打165查證！

小心
別上當!

詐騙流程

侵入電商資料庫
竊取個資

+886竄改電話號碼
假冒電商或
銀行客服來電

常見詐騙話術
分期付款
升級VIP繳費
訂單設定錯誤
大量扣款

誘騙行動

1. 提供個資
2. 操作ATM
3. 購買遊戲點數
4. 提供簡訊驗證碼

此類詐騙特性是詐騙集團通常會假扮是「客服」、「賣場人員」、「銀行人員」、「公益」、「弱勢團體」、「假買家」或「拍賣平台」業者，博取被害者信任後，再以各式詐騙話術要求你到ATM設定解除扣款、購買遊戲點數、操作網銀、提供個人帳戶資料。民眾若接獲陌生來電或境外來電（開頭有+）必須提高警覺；另接獲網購客服聲稱訂單有問題，應將電話掛斷後，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ATM提款機只有「提款」跟「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退款或辨識身分；遊戲點數亦只有儲值遊戲之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跟隨父親腳步 接任警友總會第12屆理事長

文／林軍廷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圖／洪海騰



◀署長(中)擔任第11屆理事長郭台強(左)及第12屆理事長蔡明忠(右)監交貴賓。

►署長與警友總會新舊任理監事及代表合影。



警察之友會係以「協助防範犯罪，擴大安全宣導，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功能」為宗旨，與警察機關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無論在協助警察執行各項治安任務、推動警政專案，或者慰問員警辛勞、鼓舞警察人員士氣等，都是警察同仁莫大的支持後盾；同時更擔任警民溝通橋樑，對警民關係的促進及警察形象的提升助益良多。

▼富邦集團蔡明忠先生接任警友總會第12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邁入第41年 警民合作最佳典範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稱警友總會）的成立，始於民國67年警政署「改進警政工作方案」，在警民關係部分，仿效美、日國家成效，籌設「警民合作組織」，以結合警民力量，共同防制犯罪。後續在民國70年代，經警政署多年努力奔走呼籲，終獲工商企業界領袖及地方熱心人士認同，於71年成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籌備委員會」，由張建邦先生擔任第一屆主任委員，希望藉由警民合作的力量，達成防制犯罪、安定社會的目的。

警友總會成立以來，一直都在警察左右，為警察提供實質的援助與鼓勵，與警察互動良好，是警民合作共維治安最佳典範。警友總會走過40年載，歷經張建邦先生（第1屆、第2屆、第3屆）、蔡萬才先生（第4屆、第5屆）、孫道存先生（第6屆、第7屆）、吳東亮先生（第8屆、第9屆）及郭台強先生（第10屆、第11屆）等理事長，在

112年7月4日這天，進行第12屆理監事改選，在各界期待下，由第2任理事長蔡萬才之子，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先生接任第12屆理事長。

蔡理事長：克紹箕裘， 堅定支持警察， 做警察最堅強的後盾

警友總會於112年7月4日舉行第12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舉行第12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改選，邀請全國各地警友幹部及會員蒞臨警政署開會及投票，會中並頒贈各警友會111年度特殊貢獻獎、績優評鑑績優警友會、績優辦事處及各警友會111年度績優幹部等獎項。依據警友總會組織章程，設有理事35位、監事11位，經過改選後，第12屆理事長由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先生接任，副理事長蔡宏圖、許育瑞、張高祥、陳致遠、林明昇等5位，常務理事林敏雄、徐旭東、宣明智、周俊吉、焦佑倫等5位，理事殷琪、沈慶芳、李秋明、侯傑騰、吳俊億、沈尚弘、張嵐欣、胡惠森、陳建平、丁廣鎡、廖裕輝、吳昕東、陳兩傳、賴正鎰、葉力誠、陳翔中、錢國維、林玉柱、吳昕陽、邱垂元、林維俊、黃教漳、張虔生、葉培城等24位；監事會召集人由郭台強先生擔任，常務監事駱怡君、陳進財等2位、監事詹正恩、邱祐勳、黃安



捷、鄭炎為、王震緯、盛保熙、江韋侖、焦婷等8位。

蔡理事長於接任時表示，警友總會在歷任理事長領導的優良基礎下，警民良好互動已相當堅實茁壯，他的父親蔡萬才也曾經擔任警友總會第2任（第4、5屆）理事長，他希望不僅在事業上能夠克紹箕裘，更希望能夠追隨父親的腳步，在前輩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下，繼續努力，堅定支持及愛護警察，相當感謝第11屆理監事過去的努力，也特別感謝第12屆理監事的支持，並希望各地警友會一起加入，共同做警察最堅強的後盾。

▲警友總會第11屆理事長郭台強卸任致詞。

郭前理事長：有幸承接火炬 感謝全體理監事及最高顧問 葉國一先生的鼎力相助

警友總會第10屆及第11屆理事長郭台強於卸任理事長職務時表示，終於畢業了！警友總會自第一任理事長

張建邦開始，中間經歷第二任理事長蔡萬才先生、第三任理事長孫道存先生、第四任理事長吳東亮先生，其有幸承接火炬，擔任第五任（第10屆及第11屆）理事長，任職8年期間，感謝全體理、監事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的鼎力相助，警友總會義不容辭擔任警察最堅實的後盾，成立「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照顧同仁因公傷亡、慰問執勤辛勞；設置「警察人員因公涉訟補助專款」，針對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協助；推出「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基層同仁如有執行聚眾活動、慶典等較長時間的專案勤務時，提供即時冷熱飲食，讓員警補充體能和短暫休息，為員警執勤注入溫暖與鼓勵，共同為維護社會治安奉獻心力。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 期盼蔡理事長帶領所有警友 繼續當警察最堅強的伙伴

警友總會舉行第12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改選，內政部相關重視，特別指派政務次長吳容輝蒞臨致詞，並頒贈各警友會111年度特殊貢獻獎、績優評鑑績優警友會等獎項。

內政部吳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警友總會走過40年，今年是第41

年，和警察關係密切，只要有益警政事項，都全力支持，率先響應，例如：積極參與宣導防範犯罪、關懷社會弱勢團體及加強社區治安維護，協助提升警察形象；針對因公殉職、受傷或過勞員警，即時協助慰問與關懷；長期關懷慰問員警因公殉職員警之遺屬與退休陷困境的員警，永不遺忘袍澤兄弟；頒發歷年因公殉職警察子女教育獎助學金，鼓勵後進奮發向上；有效激勵員警工作士氣，給予支持力量，包括頒發破案獎金、增加裝備，遇有負面批評、影響警察形象時，在媒體上刊登廣告以鼓舞士氣；定期辦理慶生會和勞警活動，凝聚基層員警向心力。近年來，更因疫情肆虐，出錢出力，訂購餐點及捐贈防疫物資，慰問補助因公確診同仁，盡一切努力，讓員警安心執勤。警政工作經緯萬端，在全體警察同仁及警友們的努力下，已經奠定良好基礎，非常感謝所有警友真心愛護警察，提供最實質的幫助，成為警察最堅強的伙伴，期盼未來能在蔡理事長的帶領下，繼續當警察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副署長陳永利也親臨會場向新、舊任理監事及各地警友伙伴致意，感謝長期支持及愛護警察，當警察最堅強的靠山！陳副署長及署長於會中分別頒贈績優辦事處、各警友會111年度績優幹部等獎項。

行政院鄭副院長：感謝警友相挺 讓「安全」成為臺灣最重要的資產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得知警友總會舉行第12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卸、新任理事長交接，特別撥冗出席晚上接續的聯誼餐會，並於餐會中致詞表示，特別感謝中央及地方警友團隊對警察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各項實質補助，也因此警察同仁在治安維護及打詐工作上表現亮眼，他進一步指出，根據資料庫網站Numbeo公布的2023年國家與城市安全與犯罪指數（Safety/Crime Index）排名，在全球142個國家地區和416個城市之中，臺灣和臺北都名列第3名，而且犯罪指數極低，領先亞洲其他國家與城市。鄭副院長也說明，政府持續提升警察同仁在各面向的保障，自今年5月1日起，警專學生伙食費大幅提升25%。此外，近30年未調整的警勤加給也從7月1日起，大幅調高15%，替全國基層員警加薪，展現政府對警察同仁待遇及福利事項的重視。在肯定警察維護治安的成果同時，他也期許未來能夠讓「安全」成為臺灣最重要的資產。

警政署黃署長接續表示，警友總會成立41年與警察同心協力，只要有助警政推動或公益事項都全力支持，率先響應，無論在防罪預防宣導、社



區關懷、警察形象提升，或是因公殉職、受傷、過勞之員警慰問，以及子女教育獎助都不遺餘力。臺灣的治安環境在全體警察同仁及警友們的努力下，已經奠定良好基礎，非常感謝警友總會及全國各地警友先進真心愛護警察，提供最實質的幫助，成為警察最堅強的伙伴。全國警察機關將用更強大的能量去拚治安，更勇於執法去維護社會的安定，來報答各位警友伙伴的支持與鼓勵。年底選舉將屆，各項治安工作將會更加嚴峻，各警察機關也將全面動員投入查賄制暴及選舉治安維護任務，並持續精進肅槍、反毒、掃黑及打詐等治安作為，落實維護關鍵基礎設施，以守護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當然，也希望各位警友伙伴繼續挺警察、愛警察，共同維護治安，守護我們的家園。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特別撥冗出席晚上接續的聯誼餐會，並於餐會中致詞感謝警友團隊。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李政曉、李建民
社長 / 陳金藤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李品勳、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一、每冊售價新臺幣100元。
二、一次訂閱1年期訂戶專案優惠價
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1年期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
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雜誌社02-23935858
※412-9999分機722-6934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進行第12屆理監事
改選，在各界期待下，由第2任理事長蔡萬
才之子，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先生接任
第12屆理事長。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
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跟隨父親腳步
接任警友總會第12屆理事長 林軍廷
- 8 富邦送暖為警友總會攜手警政署採購電擊器 王士銘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2 全民反詐一起來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全面啟動

行政院為強化各項打詐作為，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
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組詐、懲
詐」4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

- 13 精進「新世代打擊策略行動綱領1.5版」
完備打詐五法 強化打詐力道 黃茗
- 22 六大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王顯義
- 26 隱身於網路社群廣告背後的溫柔危機—談色情按摩詐騙 劉擇昌

What should I do》》

- 30 交通安全問答集——
長隧道遇汽車故障及發生火災、事故該怎麼辦？ 王裕竣

Highlights 亮點》》

- 32 IG反詐尖兵報到 警政署成立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 吳正傑



28

IG反詐尖兵報到 警政署成立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

警政署自112年7月12日起規劃成立IG (Instagram) 及YT (YouTube) 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透過招募各警察機關具有廣大自媒體粉絲數之警察自媒體同仁，邀請加入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一同為打詐盡一份心力。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48 保七警阻黑熊悲歌再響

追出無良獵人3年獵殺4隻國寶黑熊

鍾育達、高健淵



48

保七警阻黑熊悲歌再響 追出無良獵人3年獵殺4隻國寶黑熊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稱本總隊）經長期情資布線，善用友善通報網追查無良獵人惡行，發揮鍥而不捨精神，一舉殲滅國寶黑熊盜獵集團。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56 淺談「緝捕外逃通緝犯」

各國應處方式、我國作法、面臨困境及修正建議

劉映萱



56

淺談「緝捕外逃通緝犯」 各國應處方式、我國作法、面臨困境及修正建議

緝捕外逃通緝犯係各國面臨刑事司法執行時不可避免之困境，尤其在刑事案件歷經調查、偵審後且判決確定之被告，於執行前潛逃出境，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侵害國家法益，更是危害公共利益甚鉅，實有探討之處。

62 警察處理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案例研析

許福生

75 初探「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之基礎理論

陳宏毅

Lohas 樂活人生 »

84 美麗與哀愁 古巴、墨西哥及加拿大之旅

鄭詩情

91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62

警察處理 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 案例研析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接獲民眾檢舉有幫派成員在轄區某餐廂包廂用餐，並在用餐時不斷高喊「天道自在人心、是非自有公論」等口號，引起走過包廂外用餐人注目。



84

美麗與哀愁 古巴、墨西哥 及加拿大之旅

在疫情解封的2023年，讓我不禁回想起2019年最後一次出國，決定前往距離臺灣約1萬4千公里遠的墨西哥及古巴，留下人生中最美好的回憶。

警察人員使用時機

- 內政部警政署110.11.19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 本規範第4點：
 - (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一)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 發生群眾鬥毆、叫囂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三) 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
 - (四)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
 - (五) 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勸導，仍不聽從時。
 - (六)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2)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先口頭警告，仍不聽從制止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富邦送暖為警察加油！

警友總會攜手警政署採購電擊器

▲實彈射擊座談會。

文・圖／王士銘 警政署行政組警務正

111年8月22日，臺南雙警遇襲殉職案，引起社會極大震撼，也令國人悲痛萬分，政府加速積極推動修法，於111年10月19日公布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放寬警械使用範圍、規範調查小組設置及國家賠償範圍，以保障員警在維護治安時使用警械的正當性。

警察執法環境充滿挑戰，總統蔡英文曾公開表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持續改善警察執法制度、教育訓練及裝備，讓員警在必要時可以安心使用警械，維護執法的尊嚴和人身安全，進而守護民眾

安全。有鑒於此，警政署（下稱本署）為完善警察執法環境，澈底改善員警執勤安全，重新探究近年員警執勤議題及發生原因，積極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善款採購裝備 改善執勤環境

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有感員警殉職事件，為協助提升員警執勤安全並慰勉警察同仁執勤辛勞，發揮正向影響力，率先拋磚引玉，於111年9月20日捐款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下稱警友總會）新臺幣3千萬，請警友總會代為採購拋射式電擊器轉贈本署，供全國員警勤務使用，藉以強化同仁裝備，有效改善執勤環境。

警友總會為求慎重，特別商請本署協助共同採購符合同仁執勤需求之拋射式電擊器，更表示希望於該（111）年底完成採購作業，並儘快配送至員警手上使用，增加外勤同仁發生突發事件使用裝備選擇；同時，警友總會也希望採購過程公平、公開，確保採購品質，經過多次討論，一致同意於採購前先行進行前置評估作業，再行完成後續採購事宜。

前置作業

為了協助警友總會完備採購事宜，本署期前進行以下前置評估作業：

一、調查現行各警察機關拋射式電擊器使用情形：就現行配賦各



警察機關使用之各型號拋射式電擊器，針對攜行便利性、使用效益性、故障維修妥適性、使用滿意度及改進建議等項目，調查各警察機關實際使用情形，列入採購評估參考。

▲座談會員警意見回饋。

二、辦理員警拋射式電擊器實彈射擊座談會（如圖1）：為深入了解外勤員警實際需求，精進裝備使用，於111年11月4日首度辦理員警實彈射擊座談會，本署除洽請國內具售賣資格且有販售各警察機關拋射式電擊器經驗之廠商協助提供現行各警察機關使用型號外，再請各該公司提供經國內實驗室測試

▼拋射式電擊器示意圖。



合格，且政府核准銷售之最新型拋射式電擊器各1組於座談會中進行產品說明，會中本署挑選治安狀況較具複雜性或設有捷運警察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機關遴派技術教官及第一線外勤員警共24名參與座談會，並在富邦集團蔡董事長及警友總會全力支持下，讓在場每位員警能就每種型號之拋射式電擊器結合電擊探針卡匣，並分別進行實彈射擊測試。

三、員警回饋意見評估報告：前揭座談會員警完成實彈射後，本署同時請在場員警針對「攜行便利性」、「使用效益性」、「綜合功能滿意性」、「推薦指數」及「課程實用性」進行意見回饋，逐項評分作量化評核，其中，經調查訪談員警發現，員警認為座談會課程內容極具實用性，收穫良多，皆希望日後可常舉辦是類座談會，

使基層有機會反映裝備實際需求。本署蒐集員警回饋意見，於111年11月23日完成「111年新式拋射式電擊器員警座談會回饋意見評估報告」，將員警實際建議提供警友總會作採購參考。

簽訂契約 完成驗收

警友總會審酌本署提供之回饋意見評估報告，經訪價後決議採購RAYSUN A-3拋射式電擊器1,868組，而本署為保障員警執勤使用本款拋射式電擊器相關權益，經溝通協調後，將產品來源、交貨期限、驗收、教育訓練、保固期限、售後技術維修服務、產品保險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一併納入財物買賣契約中，警友總會順利於111年12月23日完成契約簽訂。

履約期間，各配賦警察機關協助進行交貨數量清點及協助驗收，點交、驗收結果均與契約規定相符，本署亦派員至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視察廠商教育訓練及各該機關點交、驗收情形（如圖2），廠商如期如質於112年5月9日完成履約，並全數完成各警察機關4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警友總會於112年7月3日無償且無附加條件，將採購之拋射式電

▼員警實彈射擊情形。



擊器1,868組全數致贈本署，本署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收據及公開徵信，以及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國有財產登記並確定其權屬之程序。

提升危機應處能力 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考量拋射式電擊器屬共同裝備，由員警視勤務性質及現場情境使用，本次警友總會轉贈之拋射式電擊器，連同本署109年「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採購數量，本署規劃於各警察機關每輛巡邏車配置1組，使執勤員警攜行便利且能適時使用，而本（112）年本署依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刻正辦理多項應勤裝備採購事宜，強化各項裝備性能，藉以改善員警執勤安全。

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員警執勤常須面對處理酒醉、吸毒、精神病患或躁鬱症等非理性民眾近身持刀、棍攻擊，雖是如此，員警執行勤務，應以「自身安全」列為最優先的考量，使用強制力制伏目標對象，以拋射式電擊器輔助是一個很好的選擇，並可視現場狀況與警棍、防護型噴霧器等搭配運用，減少員警使用警用手槍心理壓力，以達防禦及制伏效果，有助於迅速排除危害，但仍應恪遵「警察人員使



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規範」，並注意使用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每位警察同仁都是我們的同袍，本署將持續精進警用裝備，完善警察執法制度、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危機應處能力，保障所有員警執勤安全，讓同仁執法無懼、人民安心無畏，在安全有保障下，以精實的專業建立執法威信，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最後，再藉文末對甫於本年7月4日接任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的蔡明忠先生表達渠對警察的支持與付出，萬分感謝！

▲至國道公路警察局視察點交、驗收情形。

▼新任警友總會理事長蔡明忠捐贈新臺幣3千萬強化同仁裝備，改善員警執勤環境（圖／洪海騰）。



全民反詐一起來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行動綱領1.5版全面啟動

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懲兇罰惡，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共同打擊詐欺。

鑒於現行在防制詐欺工作上仍有許多待解決之問題，為強化各項打詐作為，重新盤點打詐國家隊相關策略，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除同步推動打詐五法（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法通過，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並精進「識詐、堵詐、組詐、懲詐」4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

打擊詐欺犯罪刻不容緩，當前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騙手法，危害民眾財產

安全，甚至更結合不同犯罪，形成複合式犯

罪態樣。唯有精進調整打詐策略，整合跨部會、跨中央地方、跨民間政府單位的力量，以及全國人民共同合作，強化自身防詐免疫力，一起來反詐！



精進「新世代打擊策略行動綱領1.5版」 完備打詐五法 強化打詐力道

文・圖／黃茗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偵查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出席112年新世代打
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研討會。

近年來詐欺犯罪猖獗，詐欺集團利用通訊科技及網路之自由化及金融交易之便利性，衍生各式新型態詐欺手法，嚴重影響全國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政府透過全力執行各項偵防策略，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治安重點項目，惟詐欺集團分工結構細緻且逐漸組織化，透過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及話術騙取民眾財產，對全國人民產生強烈威脅，政府為解決當前詐欺犯罪問題，行政院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型態推陳出新，除了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鑒於綱領實施近9個月後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持續高發，現行在防制詐欺犯罪上還存在許多待解決的課題，因此，行政院於112年重新盤點打詐國家隊相關策略，因應當前高發詐欺案類，據以精進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另同步推動增修「打詐五法」分別為《中華民國刑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打詐五法修法緣起 及增修重點

刑法

為遏止詐欺結合暴力之複合性犯罪，增訂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303條及第339條之4，經立法院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總統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有關刑法修法緣起及增修重點分述如下：

修法緣起

邇來詐欺犯罪議題已從原先較為單純的財產犯罪衍生為暴力型態的犯罪，111年發生全國矚目的「臺版柬埔寨事件」，因應國內發生求職詐騙導致人頭帳戶當事人遭私行拘禁、凌虐案件層出不窮，且隨著科技發展迅速，為防制詐騙集團製作深偽影像或聲音、AI換臉技術愈趨成熟，演變成新型態詐欺類型，政府積極推動刑法條文增修，迅速審議，並以「擴大處罰」與「加重罪責」為核心，使法制面更加完備，保護國民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圖／警光圖檔。



修正打詐5法



◀打詐5法修正時間軸。

增修重點

一、增訂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增訂觸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其中包含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兇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等情形，另提高該罪刑度，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第302條之1第2項加重結果犯

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

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其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加重深偽詐騙類型

加重處罰事由新增加重深偽影音詐欺類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以期遏止電腦合成製作不實影音犯罪，達到嚇阻犯罪效果。

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防杜電商個資外洩，導致「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案件持續高發，增訂第1條之1及第48條，經立法院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緣起及增修重點分述如下：

修法緣起

有鑑於國人注重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漸趨成熟，近來個人資料訊息外洩頻傳而衍生此型態之詐欺犯罪，詐騙集團利用假冒電商致電買家，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誘使被害人操作A T M或網路銀行轉帳等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成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治安議題。因各界普遍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非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違反安全維護義務罰則過低，主管機關過去係先命改正後處罰，事實上無法有效規範業者強化個資安全作為，政府為加強打擊詐欺作為，故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統一性增修，讓民眾個人資料的保護更加周延完備。

增修重點

一、增訂第1條之1設置獨立監督機關
設置該法主管機關為個人

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為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以符合111年8月12日憲法法庭第13號判決，要求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解決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分散式管理方式而產生實務監管問題，亦落實《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二、增訂第48條違反安全維護義務提高罰則

非公務機關之企業，若違反安全維護義務，其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從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提高至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藉由提高罰則促使非公務機關之企業，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目的在於阻斷個資外洩管道，加強業者資安維護義務。

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防杜人口販運犯罪行為及國人被迫從事詐騙行為，並遭拘禁、傷害甚至致死，增訂第2條擴大人口販運態樣，全文增修47條，經立法

院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緣起及增修重點，分述如下：

修法緣起

為防制近日假求職詐騙案件衍生出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件，面對犯罪集團以強暴脅迫等手段剝削被害人之新型態人口販運行為態樣，政府積極推動修法，係為了使防制人口販運法規與國際規範接軌，擴大處罰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態人口販運行為，提高人口販運加害人之刑責，以嚴懲犯罪，另強化保障被害人權益，針對被害人提供多元的安置處遇，達到增強預防及嚇阻效果。係因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

迄今已逾10年，本次修法亦是因應現今國際間的新興人口販運型態，針對該法內容逐條盤點檢討並全文增修。

增修重點

一、增訂第2條刑事處罰要件 擴大人口販運態樣

國際間認定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活動」，且對其加以剝削，列入勞動剝削之態樣，我國為與國際規範之趨勢緊密接軌，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除增修定義「人口販運」係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且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之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擴大處罰 嚴懲不法

第31條 擴大勞動剝削態樣--使人從事犯罪行為
不法手段嚴重者→1年以上7年以下 較輕者→3年以下

第33條 增訂販運行為罪
成年被害人→5年以下 未成年被害人→7年以下

第34條 加重處罰重傷/死亡
本刑5年以下 → 致死7年以上
本刑7年以下 → 致死10年以上
本刑7年以上 → 致死12年以上

🔍 柬埔寨案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

法外，另增訂「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其刑事處罰要件，納入勞動剝削範圍。

二、增訂第30條及第31條

為了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第30條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1條以前揭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刑罰處罰之要件，透過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期達到增加預防與嚇阻人口販運犯罪的效果。

洗錢防制法

為解決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增訂第15條之1、2及增修第16條，經立法院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法緣起及增修重點，

分述如下：

修法緣起

洗錢詐欺犯罪嚴重影響國人生活與財產安全，近來詐騙集團為獲取贓款，以收購、欺騙的方式大量取得人頭帳戶，利用他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取出不法所得。本次修法是為了落實我國現今的洗錢防制措施，以因應犯罪集團不法收集一般民眾「向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或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後，再將這些帳戶、帳號作為洗錢及詐欺他人財產之犯罪工具，以期能夠阻斷詐騙集團的洗錢管道，終結藉由網路收帳戶（號）的犯罪亂象，以解決收簿詐欺集團及提供帳戶犯罪在法律適用的處罰困境。

增修重點

一、增訂第15條之1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

本項規定係為解決實務上查獲詐欺集團之收簿手，若犯罪所得尚未匯入該不法獲取之帳戶或帳號時，無法可罰之困境。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的處罰事由，即冒用政

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對公眾散布犯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及聲音犯之、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犯之，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第15條之2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號）罪。

本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第2項則採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號）者，採

取先由警察機關行政告誡裁處之方式；第3項對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號）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之有償提供行為、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號）或經警察機關裁處後5年內再犯者，處刑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規範無正當理由將帳戶或帳號，交付、提供給他人使用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提供之帳戶（號）合計3個以上、經各縣市警察機關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為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氾濫，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

路平臺形成犯罪的溫床，增訂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經立法院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6月28日公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法緣起及增修重點，分述如下：

修法緣起

鑑於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為抑制網路投資詐騙並提供人民完善且安全無慮的投資環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目的是為了減少民眾因接觸網路錯誤訊息，誤信有價證券投資廣告遭詐騙，以期使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並透過規範網路傳播媒體業者阻絕網路詐騙資訊，公司協力共同解決投資詐騙橫行之問題。

增修重點

一、增訂第70條之1制定投資廣告

管理機制

- (一) 第1項規範非屬投信、投顧或非屬合法業者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的6項禁止行為。
- (二) 第2項明訂網路投資廣告之實名制，要求刊播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採取實名制。
- (三) 第3項加強網路平臺業者建立事前審查以及事後下架機制，規定網路平臺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廣告；網路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廣告下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以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 (四) 第4、5項針對網路投資廣告造成民眾遭詐騙，網路平臺業者在廣告審查上，訂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及免責條款，以從源頭減少網路假投資廣告。

二、增訂第113條之1司法警察機關限期改善及裁罰

規定網路平臺業者對於刊登或播送之網路有價證券廣告應落實事前審查及事後主動或

►打擊詐欺犯罪刻不容緩Q圖。



於司法機關限期改善後下架移除或停止播送之處置作為，違反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增訂刑事處罰，由通知之司法警察機關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2倍至5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結語

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及各策略主協辦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

推動打詐綱領從1.0版升級至1.5版，政府同時亦積極推動打詐5法增修，透過法制面的增修及強化，增修刑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並加重罰則，打擊科技深偽影音詐騙、私行拘禁人頭帳戶及人口販運等問題，並推動增修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置個資保護獨立機關，促使非公務機關或企業投入相當之成本，以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同時增訂洗錢防制法，強化金流及資訊面向前端溯源阻斷措施，全力終結人頭帳戶亂象，最後透過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推動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等作為，以期藉由強化執法的力量，強力打擊詐欺作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強化打詐量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 🇹🇼



◀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典禮。

六大常見詐騙手法

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文／王顯義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

圖／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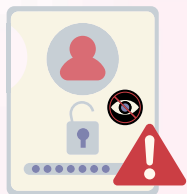
假網拍詐騙

手法及話術解析

- 一、民眾瀏覽社群媒體廣告網頁或知名拍賣網站從事網路購物，假網拍網頁以明顯低於市價之價格誘引民眾下單並要求以LINE或Messenger私下交易。等被害人匯款後卻不出貨，且失去聯繫；或以貨到付款方式取貨開箱後，才發現是劣質商品。

- 二、詐欺集團都先以「買家」身分與「賣家」接觸，以網路交易

有問題、需要更換寄貨方式等理由，傳送假的銀行、宅急便連結給「賣家」，假銀行再引導賣家進行「網路



銀行轉帳功能測試」。民眾依照指示操作後，發現帳戶餘額減少，才知道上當受騙。（假賣家變形招式）

預防策略

- 一、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 二、避免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 三、辨識詐騙網頁特徵：
 - （一）一個網頁只賣一個商品。
 - （二）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及客服電話。
 - （三）只留下電子信箱或加LINE私下交易。
 - （四）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 （五）常以「限時特價搶購」或「倒數」方式銷售。

(六) 網頁大多夾雜簡體字且粗糙不精美。

四、不要點選網路上來歷不明「買家」所提供的連結，若要詢問銀行或相關業者請自行查證聯絡電話。

假投資詐騙

手法及話術解析

利用廣發簡訊，吸引民眾點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或在社群軟體以帥哥美女頭像向民眾丟出陌生訊息邀請加入投資群組，待受害者加入這些群組後，群組成員在裡面經常炫富，讚嘆老師高超操盤能力，並刻意展現優渥生活，讓民眾心動而被誘導投資，初期會先讓民眾小額獲利，再以資金越多獲利越多說詞，引誘民眾投入大量資金，後續再以洗碼量（投注量、下注量）不足、繳保證金、IP異常等理由拒絕出金，民眾發現帳號遭凍結或網站關閉才發現遭詐。

預防策略

一、「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且不透明的投資管道或投資軟體都是詐騙集團可在後臺操控的，民眾在投資前應做足功課，只要聽到「穩賺不賠、保證獲

利、飆股、零風險」的就是詐騙關鍵字。

二、「165防騙宣導」

LINE官方帳號及165全民防騙網可查詢詐騙

LINE ID、假投資（博弈）網站及詐騙電話，同時與「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投資詐騙網站，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或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合法投資管道。



ATM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攻擊資安防護不足電子商務平臺或基金會之後臺資料庫，取得民眾的交易紀錄與個資，再假冒商家客服、銀行、平臺業者來電，謊稱因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要求民眾操作ATM、網路銀行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進行解除設定。民眾依照指示操作後，發現帳戶餘額減少，才知道上當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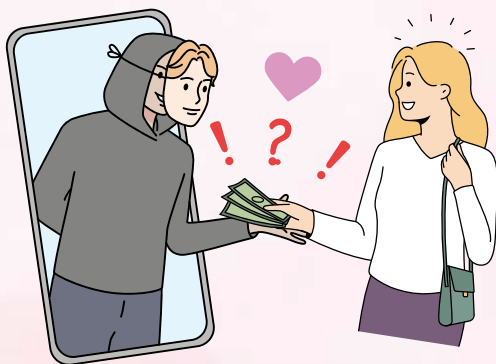
預防策略

- 一、接獲陌生來電或境外來電（開頭有+）必須提高警覺，不要因為能明確說出交易明細而相信。
- 二、接到來電以「誤設為重複扣款」、「升級VIP會員」、「系統出錯」等詐騙關鍵字就要提高警覺，應將電話掛斷後，自行查詢客服電話並撥打確認，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
- 三、ATM只能「提款」與「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或退款；遊戲點數亦只有儲值遊戲之功能，並無法解除任何設定或身分識別。

假愛情交友詐騙

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用帥哥、美女圖於交友APP、社群軟體、隨機搭訕加好友，自稱戰地軍官、軍醫、駐外工程師等成功人士每天噓寒問暖，喊你寶貝、親愛的、老公、老婆等稱呼，讓民眾



誤入情網，再以包裹卡在機場、港口需繳納關稅、手續費等理由，陸續要求民眾於短時間內儘速前往匯款，收到匯款後便人間蒸發再也聯繫不上，直到遭對方封鎖才知道受騙。

預防策略

- 一、接獲陌生人要求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太多個人資訊，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
- 二、沒見過面的網友要求匯錢時，務必提高警覺，可要求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分，勿輕易將金錢交付他人。

猜猜我是誰

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以亂搶打鳥的方式打給不特定民眾自稱「是我是我」，待民眾自己聯想說出「我」的名字後，詐欺集團便假冒該人，再以換過手機所以不是原來的號碼、暱稱



等方式要求民眾加入新手機號碼或LINE ID，過幾天後再以臨時急用、投資周轉等理由詐騙民眾匯款，事後民眾聯絡到當事人確認無此事後才知道被騙。

預防策略

- 一、接到陌生電話號碼來電裝熟，稱「是我是我」，就很可能是詐欺，請等對方說清楚自己是誰，不需主動幫對方聯想。
- 二、提供的匯款帳戶名稱與親友本人名字不同，詐騙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更應主動查證。
- 三、可與親友約定專屬密語，作為懷疑對方身分時的確認。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

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假冒健保局、醫院及中華電信以亂搶打鳥的方式打給不特定民眾，以被害人身分遭盜用，涉嫌詐領健保費或被冒名申辦電話門號、開設銀行帳戶，需轉接警察機關調查製作筆錄，再告知涉及洗錢或其他刑事案件，又再轉接電話給檢察官調查，強調偵查不公開勿告知親友，再要求民眾至超商收取傳真或以LINE傳送法院偽造公文取信被害人，須被害人配合監管帳戶等話術要求被害人將帳戶存款提領現金交付或臨櫃鉅額轉帳行騙得逞。



預防策略

- 一、檢警調查案件不會在超商傳真或以LINE傳送公文書。
- 二、檢警調查司法案件，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會以通知書通知涉案人到案說明或至指定機關繳交款項。
- 三、聽到「遭冒用身分」、「偵查不公開」、「涉及洗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就是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隱身於網路社群 廣告背後的溫柔危機 ——談色情按摩詐騙

文・圖／劉擇昌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組長

▲圖／警光圖檔。

約莫從10多年前即開始陸續發生不少網路按摩詐騙案例，民眾透過網路上琳琅滿目且吸睛力十足的美女按摩廣告圖片，從聯繫、互動交談開始到約定接受服務，到場後卻被要求去超商購買千元遊戲點數。如此行之有年的詐騙老梗不但歷久不衰，不法分子仍不斷精進犯罪手法引誘受害者上鉤。目前正值各類防疫措施解禁鬆綁，為避免色情行業藉機重起爐灶，近期筆者與同仁針對網路社群中與妨害風化有關之廣告、視頻及留言進行清查時發現，在誘人的帥哥美女照及留言後面潛藏著諸多詐騙危機。

色情按摩詐騙手法分析

詐騙步驟一：透過社群媒體或交友軟體發布廣告

不法分子大量運用美女圖片或

短影音，以亂槍打鳥方式於全國各地主要社群臉書中po文「OO地區按摩」、「單親媽媽工作室#泰洗」、「獨立套房#抓龍筋」、「隱密#舒壓按摩」等隱含色情按摩服務之廣告，並留下通訊軟體的連結（如LINE的ID），吸引民眾互加好友聯繫。

詐騙步驟二：藉由各類通訊軟體與潛在被害人聯繫並約定服務時間地點

當某些慾求旺盛、情竇初開、喜歡嘗鮮，或單純被帥哥美女圖像、影音吸引之潛在被害人，使用廣告上通訊軟體連結取得聯繫（如加LINE成為好友）後，隱藏於網路社群廣告背後的不法分子即以偽裝之「單親媽媽」、「缺錢的正妹上班族」、「涉世未深的女學生」、「可以信任的異性朋友」等千變萬化角色開始噓寒問暖，或以朋友、

晚輩的姿態慢慢與其建立相當的情誼後，即進入正題開始透過激起愛心（缺錢）、性慾（特殊服務）或好奇心（強調兼職）等話術邀約提供按摩或其他情色服務，約定碰面接受服務並談好服務費用。當雙方約定碰面時間後，不法分子則會告知具體的服務地點，通常是一處接近「超商」的民宅，除可取信民眾，並強化該服務是屬於兼職私人場所非一般店家的認知，更重要的是可方便被害人至超商購買點數。

詐騙步驟三：民眾抵達約定處所後確認身分及購買點數

當民眾到達指定民宅外時，交友軟體內的帥哥或美女並不會馬上讓其進入，而是請其在民宅外稍候，並以擔心警察釣魚及驗證身分為由，請其留下真實手機號碼，甚至要求將身分證拍照上傳後隨即來電，以溫柔的口吻強調誠信交易必須先確認身分、職業，並請其至超商購買與服務費用同值之遊戲點數（如Gash、MyCard、Razer）或代碼繳費避免警方查緝，點數資料拍照上傳序號後，即可入內享受服務。由於購買點數金額通常不大（多在1至3千元不等），民眾接獲指示後通常不以為意去購買點數，甚少會引起超商店員注意。



▲不法分子以亂槍打鳥方式於各地區主要社群上傳色情按摩廣告（留下同一LINE ID供民眾加好友聯繫）。



▲不法分子透過各種話術並留下靠近超商之具體民宅地址誘騙民眾上鉤。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不法分子透過各類話術誘使到場民眾留下手機電話並敦促購買點數。



►不法分子原形畢露不斷傳送毆打或斷手斷腳影片製造恐懼感，以恐嚇被害民眾持續購買點數或匯款。



詐騙步驟四：不法分子原形畢露 讓被害人陷入無限的恐懼輪迴

事實上，該棟民宅內並無準備服務的帥哥或美女，僅是不法分子遠端遙控民眾前往超商購卡的套路。事後不論民眾有無上當購買點數，即會有操大陸口音的黑道大哥以無顯示號碼電話來電勒索，並伴

稱知道其電話、身分並可查出住所地址，準備請兄弟到被害人家門口堵人、搗鬧，或將其所作所為公諸於世，或告知親朋好友，亦會不斷傳送毆打或斷手斷腳影片製造恐懼感，以恐嚇被害民眾持續購買點數或匯款，造成被害人陷入無限的恐懼循環。

老戲新唱 不斷演化精進的詐騙手法

針對色情按摩廣告問題透過網路搜尋、檢索蒐集類似廣告資料，實際聯繫對談並比對相關手法加以分析後發現，如此行之有年的詐騙老梗不但歷久不衰，不法分子於犯罪手法施行上亦不斷精進如下：

- 一、於抖音與IG等新興社群媒體上，大量運用年輕人喜愛且更加吸睛的短影音視頻引誘受害者上鉤。
- 二、由傳統以吸引男性為主要被害人之犯罪手法，與時俱進朝跨性別化製作廣告方向發展，以吸引更多元化關注，進而擴大潛在被害族群。
- 三、與潛在被害人約定於接近「超商」的具體地址或民宅為服務地點，以「證明」其服務係非店家，而屬個人兼職工作，除容易取信於被害人引發其想嘗

鮮的好奇心外，亦增加被害人至超商換點數的「便利性」。

四、詐騙名目除了色情按摩服務外，亦延伸擴大至各式Party、按摩、伴遊（或用餐、唱歌）等可填補民眾身心空虛與需求的「多元化服務」。

色情按摩詐騙手法處置 與被害預防

目前正值澎湖縣觀光旺季，馬公地區湧現大量人潮，加上各類防疫措施解禁鬆綁，為避免色情行業藉機重起爐灶，馬公分局警方刻正對於轄內疑似妨害風俗之不法行為進行蒐報、偵處。由於此類犯罪之不法分子隱身於網路世界與鍵盤背後，以亂槍打鳥方式廣發訊息吸引被害人上鉤，被害人或因害怕身分曝光或個人顏面問題亦多不願報警處理，或因與不法分子並無實際上的接觸或留下可供追查證據，致使一般縣（市）警方亦難以透過傳統刑偵方式追緝到案。然轉變思維從降低轄區被害出發，援引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概念，可將警方打擊與宣導不法之能量聚焦於提供犯罪機會之網路世界及潛在被害人可能聚集之特定社群，以收識詐、堵詐與阻詐之效。馬公分局分局長黃政龍即指示同仁利用正俗探

訪、網路巡邏等時機辦理如下工作：

- 一、首先透過關鍵字（如澎湖按摩）與通訊軟體的連結（如LINE的ID）檢索，整理出色情按摩廣告大量存在之網頁，了解分析不法分子慣用之犯罪手法並鎖定潛在被害人常聚集之網路社群。
- 二、解構犯罪者犯罪手法並製作簡潔有力的宣導警示圖卡，大量上傳於地方媒體新聞、主要社群媒體及警方網站，宣導一般民眾認識此類犯罪。
- 三、另於潛在被害人可能聚集之色情論壇及網路社群中疑似色情按摩廣告下留言並上傳宣導警示圖卡，除讓不法分子看到警方留言後知難而退（自行刪除廣告），並可進一步再提醒已經進入瀏覽色情按摩廣告之潛在被害人注意避免被害。

另警方也透過各項勤務時機與管道呼籲民眾，若有按摩舒壓需求時，應選擇信譽良好、網路評價高之商家才是正道；再者，若於網路瀏覽相關廣告時，只要將廣告上所示之關鍵字或通訊軟體的連結（如LINE的ID），再行Google搜尋或檢索後，若發現相同的廣告透過不同的圖片散布在不同區域社群媒體中，即應留意是否為詐騙廣告以免受騙。



What should I do?

長隧道遇汽車故障及發生火災、事故該怎麼辦？

文、圖／警政署交通組

汽車故障及一般事故處理

- 一、汽車遇事故時，先以拍照方式記錄完畢後，應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雪山隧道每1,400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800公尺設置一處），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二、若車輛遇事故或故障無法駛離車道時，應於後方100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 三、當交通壅塞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車輛應立即靠行隧道兩側，讓出中央通道以利救援車輛進入。若車輛停滯隧道內時，因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用路人應暫時將座車熄火以

減少廢氣的產生。

- 四、非經警察人員管制指揮不得迴車。
- 五、儘速利用路邊緊急電話（雪山、草埔森永及蘇花改隧道每175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200公尺設置一處）或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行控中心、警察單位）處理。
- 六、等待救援時，駕駛人及乘客請退至安全處所，以免遭車輛撞擊或二次事故，隧道安全處所部分：
 - （一）緊急停車彎、人行聯絡隧道。（雪山、草埔森永及蘇花改隧道每350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400公尺設置一處）。
 - （二）車行聯絡隧道（雪山、草埔森永及蘇花改隧道每1,400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1,600公尺設置一處）。
 - （三）電話亭。

►長隧道行車狀況
（圖／王裕竣）。





火災發生時應注意事項 及逃生原則

- 一、駕駛人及乘客請保持鎮定，車輛立即向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 二、所有人員應立即下車，下車時請記得帶走貴重物品。鑰匙留置車內，不得上鎖，並透過路邊緊急電話、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或按下消防栓箱上之「火警通報按鈕」，視情況許可，協助救災或迅速逃生。
- 三、人員立即依車行反方向逃生或留意風吹煙向，以遠離黑煙。
- 四、經由隧道內（逃生方向右側）之人行聯絡隧道或車行聯絡隧道，聽從行控中心廣播並依指示路線疏散，切勿貿然進入對向車道內，以免遭對向車輛撞擊。
- 五、在狀況不明情況下，可依隧道內廣播或警廣頻道指示逃生，或藉由隧道內緊急電話與隧道行控中心聯絡，告知其自己所在位置及狀況後，依隧道行控中心所告知之避難方向疏散。
- 六、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應儘量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避免濃煙、高溫擴散之危害。



IG反詐尖兵報到

警政署成立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

文／吳正傑 警政署公關室專員 圖／警政署公共關係室



打擊詐欺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為持續推動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工作，響應全民反詐活動，警政署自112年7月12日起規劃成立IG (Instagram)及YT (YouTube)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邀請各警察機關具有廣大自媒體粉絲數之警察同仁，加入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一同為打詐盡一份心力。

警察自媒體行銷效益

社群媒體現為政府單位與大眾溝通的重要工具，透過IG及YT等社群媒體協助宣導各項警政政策，可以讓民眾即時、方便獲得各種重要宣導訊息。目前警政署在社群媒體行銷方面，主要透過各警察機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IG及YT等社群媒體，藉由文字、圖卡、影片等訊息推播、分享警政行銷政策宣導。

除利用官方的社群媒體行銷外，鑑於各警察機關有許多同仁均有經營個人社群媒體，部分同仁更因用心經營擁有廣大粉絲數，雖非為官方帳號，但透過警察自媒體的影響力和社交媒體平臺來推廣各項警政宣導活動，不失為強大訊息推播分享管道，可有效提升行銷效能。揆諸上述的原因及發想，警政署開始規劃推動此種行銷策略；警察自媒體具有下列的行銷優點：

一、提高警察形象：透過警察自媒

體行銷，警察可以展現不同於傳統媒體所呈現的形象。這使得警察機關能夠呈現更親民、活潑有趣和人性化的一面，改變公眾對警察的看法，讓警察能夠更受民眾歡迎。

二、強力廣告效果：警察自媒體擁有眾多的追隨粉絲群，透過他們的影響力，警政行銷的訊息能夠更迅速地傳遞給大眾，達到擴散行銷的廣告效益。

▼與正忠排骨店合作反詐便當。





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 團隊反詐活動規劃

IG及YT是目前當下年輕人最流行之社群媒體，警政署亦針對上述2項社群媒體，規劃成立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邀請具有廣大粉絲數之警察自媒體加入團隊一起推動反詐宣導工作，並成立「警政署公關室—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LINE群組，提供小組成員間之意見交流、橫向聯繫，規劃如下：

一、加入條件：IG粉絲數達2,000人以上；YT擁有個人專屬頻道。

二、行銷方式：

(一) IG：

1. 限時動態：針對張貼於警政署社群平臺（NPA署長室臉書、警光新聞雲LINE及IG：Taiwanpolice）反詐宣導貼文，由各警察自媒體即時分享限時動態。

2. 個人貼文：由

▲結合人氣店家陳耀訓麵包埤辦理反詐宣導拍攝短影音。

警政署公關室提供相關反詐宣導文字、圖片及影片等相關素材，張貼警察自媒體個人IG貼文串。

(二) YT：針對六大詐欺手法「假網拍、假投資、解除分期付款、假檢警、假交友及猜猜我是誰」製作宣導影片並上架個人專屬頻道，觀看次數達1,000次以上並經授權及獲警政署採用。

三、該活動是為招募各警察機關經營社群媒體有成並有意願加入之警察同仁，採鼓勵不強迫之性質，有興趣者可以逕自上網填寫報名表單<https://reurl.cc/XEGdre>，目前報名非常踴躍，也希望各單位有志之士，隨時上網填寫報名表單，團隊因為您的加入變得更強大。

警察IG尖兵 打詐幕後推手

警政署自112年7月12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招募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警察IG尖兵），統計迄今已有28名來自各警察機關之警察同仁加入團隊，IG好友總粉絲數已達34萬7千餘人，自媒體資料庫建立已初

見成效，目前團隊經營成效概述如下：

一、警政署辦理「全民齊反詐 投稿拿獎金」短影音創作得獎影片，除由警政署官方社群平臺（NPA署長室臉書、警光新聞

▼陳耀訓蛋黃酥。





▲店家共提供300萬個六大詐欺手法便當盒，支持全民反詐活動。

- 雲LINE及IG：Taiwanpolice) 貼文外，行銷團隊各成員亦熱情協助推播、分享，反詐觸及面向有效滲透至民眾之中。
- 二、全民反詐有獎徵答—1000個正忠排骨飯便當有獎徵答活動，由正忠排骨飯店家提供100萬個印製有六大詐欺手法宣導之便當盒，配合警政署自媒體整合行銷團隊，由3名成員出演反詐短影音主角，並結合反詐知識辦理4波有獎徵答活動（自7月26日起至8月20日止），共計贈送1,000個便當，活動一推出即獲得熱烈迴

響，民眾普遍一致好評。

- 三、結合人氣店家陳耀訓麵包埤辦理反詐宣導活動，邀請行銷團隊成員（1名男警）及參加警政署「全民齊反詐 投稿拿獎金」短影音創作佳作得主陳語力小朋友共同擔綱戲劇角色，製作反詐短影音於警政署官方社群平臺（NPA署長室臉書、警光新聞雲LINE及IG：Taiwanpolice）宣導推播，並結合人氣商品蛋黃酥禮盒推出有獎徵答活動，讓反詐深入民眾生活中。
- 四、結合焱師傅便當專賣店辦理反



詐欺宣導活動，由店家提供製作300萬個印製高發六大詐欺手法之反詐便當盒，結合警政署行銷團隊成員強力推播、分享，以擴大整體行銷效益。

警政署自媒體多元整合行銷團隊成員都是在網路社群具有影響力，並且願意協助警政署強化警政宣導及打詐作為，可謂是打詐幕後重要推手，各成員均係發自內心自願為打詐出一份心力而加入該團隊，目前招募活動仍在進行中，也希望各警察機關同仁能踴躍來報名。

本文最後附上行銷團隊部分成員之介紹，內容闡訴同仁加入本團

隊初衷，也歡迎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加入警光新聞雲LINE官方帳號，可以連結至團隊警察同仁之IG帳號，按下追蹤並加入好友，可以隨時接收最新的限時動態及反詐資訊喔！



◀掃描加入即可連結至各警察自媒體IG帳號喔！

許于婕 (小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

IG追蹤人數：2.6萬

民眾常常問我如何防範詐騙，尤其是家中長輩不太知道最新詐騙手法，因此我本身常拍攝臺語版的影片讓長輩們可以吸收新型詐騙手段，很榮幸可以加入打詐團隊與全民一同反詐。



IG反詐尖兵報到

黃順吉 (阿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IG追蹤人數：1.7萬

我時常在節日（如警察節、從警周年紀念日）自費辦理很多有意義的抽獎活動，順勢宣導有用的專業知識以及預防成為被害者的技巧，所以毅然決然地加入了本團隊！



陳雯雯 (雯雯)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直一分隊

IG追蹤人數：1.6萬

很榮幸能夠加入這個團隊，一同為警察這大家庭服務，警察不是只有開單時那張臭臉，私下也是有溫柔的一面呀！分享警察的生活外，也能宣導正確觀念給大眾，何樂而不為。

IG反詐尖兵報到



張維倫 (Boss)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

IG追蹤人數：1.2 萬

加入本團隊是希望能把即時及正確的訊息與觀念，用詼諧且有趣的圖文甚至是影音，讓民眾有更多的好奇心想要去接觸跟了解，我覺得這個群組真的非常有意義！

蔡文豪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

IG追蹤人數：1.7萬

我加入本團隊是出於堅定的信念和對社會的使命感。看到因我們的努力而減少受害者，這份工作讓我體會到警察職業的使命和價值，並深深感受到責任重大。



IG反詐尖兵報到

黃秋雅 (Verna)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

IG追蹤人數：3.9萬

現今詐騙手法越來越多元，民眾大多認為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希望透過網路的力量讓更多人知曉詐騙慣用手段，提高警覺免於受害。



李怡曠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隊

追蹤人數：1.1萬

加入本團隊是希望透過網路宣導打詐，更廣泛地讓民眾在生活中了解到詐騙集團的手法，保護自身安全和錢財。



IG反詐尖兵報到

余珮毓 (小魚)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

IG追蹤人數：1.6萬

因自身興趣經營自己的Instagram，如果能利用這平臺，向喜歡聽我看我分享生活的人，也分享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減少被詐騙的機會，我覺得非常有意義！



黃信翔 (韓韓)

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

IG追蹤人數：4.2萬

我認為在警職生涯中，能得到成就的方法有很多種，只要能夠幫助到別人，就獲得了很大的成就。這次參加了這個團隊，也是希望能讓我的理念更加發揚光大，使我的警職生涯更有意義！

IG反詐尖兵報到

林哲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所

IG追蹤人數：1萬

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與時俱進，民眾遭詐騙的案件數量及金額與日俱增，希望加入團隊後能運用自身的影響力，協助推廣各項打詐措施，避免民眾輕易上當受騙。



保七警阻黑熊悲歌再響 追出無良獵人3年獵殺4隻國寶黑熊

文・圖／鍾育達、高健淵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小隊長、警員



▼犯嫌住家冰箱中查獲臺灣黑熊(丁熊)、臺灣野山羊各一頭、臺灣水鹿頭1只、臺灣水鹿骨4塊及腳14肢。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稱本總隊）配合林務局及學術單位共同執行深山巡護工作，透過社區警政深耕偏鄉部落，不定期舉辦座談會推廣保育觀念，旨案經長期情資布線，善用友善通報網追查無良獵人惡行，發揮鍥而不捨精神，活用科技辦案技巧，織出完整犯罪網絡，一舉殲滅盜獵國寶黑熊集團。





◀發布記者會照片。

臺灣位處熱帶與亞熱帶交界處，地形南北狹長、中央高山密布，面積雖小，但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與高比例的特有種與特有亞種，也是臺灣珍貴動植物資源的特色。本總隊首要任務為落實國土保護，查緝違反森林、河川、環境保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等違規（法）案件，轄區遍及各國家公園及國有林地，擔負護林保土之責。

冰箱內的臺灣黑熊

本總隊於111年12月上旬接獲情資，稱屏東縣霧臺鄉隘寮北溪有獵捕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黑熊情事，隨即派員前往查緝，當場從犯嫌住家冰箱中查獲臺灣黑熊（丁熊）、臺灣野山羊及臺灣水鹿等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查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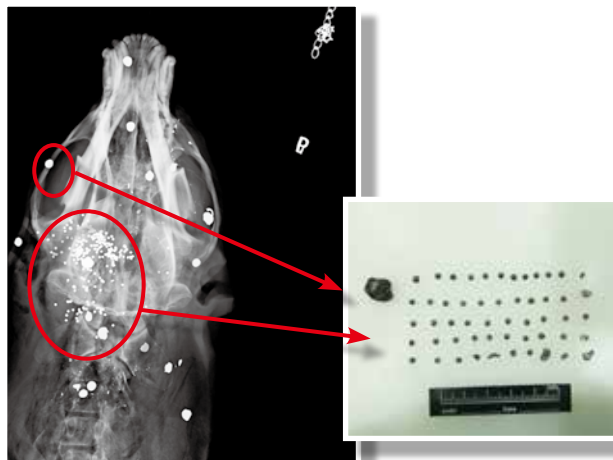
作案自製長槍1把，並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

隨即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嗣經針對犯嫌扣案手機還原鑑識發現，渠等亦獵捕宰殺另3隻臺灣黑熊（分別為甲熊、乙熊及丙熊），於109年至112年間獵殺黑熊多達4隻，犯罪時間分別為109

▼臺灣黑熊（丁熊）載運至臺北木柵動物園照CT。



►黑熊頭部死體取出子彈碎片與111年12月上旬於犯嫌住家查扣槍枝上7mm鋼珠尺寸明顯不符，顯有第2把槍在現場。



►再自黑熊頸部死體取出第2至3頸椎內之長度約4公分且呈圓柱樣的塑膠樣材質物體，內部呈蜂巢狀，非目前查扣槍枝所能擊發子彈，市面上使用塑膠彈殼擊發槍枝，以霰彈槍(散彈槍)為主，而該彈殼所填裝彈丸尺寸，符合在頭部發現2mm彈丸。



►右後肢脛腓骨之金屬碎片，直徑約1mm至10mm與111年12月上旬於犯嫌住家查扣槍枝上7mm鋼珠較為相近。



年1月、110年5月、112年10月及12月，參與獵殺者共計7人，其中3人參與獵殺黑熊2次以上。本總隊專案小組歷經數個月偵辦，前後計申請20次搜索票，聲請羈押犯嫌6人獲准，共計查扣臺灣黑熊毛皮製頭飾3頂、鋼製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2組及作案7把獵槍等贓證物。犯嫌等7人非法獵捕、宰殺瀕臨絕種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黑熊，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112年4月上旬偵查終結並起訴犯嫌。該案件目前為獵殺臺灣黑熊數量最多的紀錄，亦是第一起自冰箱起獲完整臺灣黑熊死體案件，該盜獵集團對生態保育危害程度恐難以估計。

**沉默的屍體
絕不會騙人**

查扣臺灣黑熊死體的隔天，隨即聯絡行政





科技辦案兼顧程序 掌握定罪關鍵鐵證

院農業委員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領取保管，並於同日上午急送至臺北市立木柵動物園照X光及CT斷層掃描，後續送至淡水家畜衛生試驗所作進一步解剖化驗。經臺北市立木柵動物園獸醫初判該黑熊右後腿為子彈所傷（犯嫌辯稱為搬運臺灣黑熊使用鋼繩網綁右後腿拖行所造成之傷勢），惟於頭部X光中中彈部位非單一口徑鋼珠所傷，研判本案除原投案主嫌，另有共犯參與獵殺臺灣黑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疫學研究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所作剖檢報告書，發現黑熊頭部、頸部及右後肢有槍傷，經解剖取出彈丸，顯與查扣槍枝（喜得釘）不符。

經執行幾波專案搜索扣案手機達16支，經科技偵查手機鑑識檔案容量達數10TB，專案人員逐一將檔案抽絲剝繭，不放過任何線索，終於犯嫌手機發現另有3隻臺灣黑熊慘遭犯嫌等人獵捕宰殺，而黑熊獵殺地點距離村落至少400公尺，最遠達16公里，顯示與入侵村落無關，受害4隻黑熊皆係遭蓄意獵殺，確認犯嫌等人並非受到緊急避難而獵殺臺灣黑熊，而是有計畫性設置陷阱獵捕臺灣黑熊。經鑑識手機檔案，建立時間分別為109年1月、111年3月及111年10月，嗣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鑑定，109年1月（甲熊）、111年3



▲顏嫌背負黑熊照片。



▲警方發現顏嫌獵殺丙熊犯罪地點地點。

►里港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確認該車為獵殺丙熊後搬運車輛。



月(乙熊)、10月(丙熊)及12月(丁熊)所發現3隻臺灣黑熊均為不同個體。為保全相關證據在未打草驚蛇情況下，依其照片背景山勢及樹木特徵研判臺灣黑熊恐於屏東縣隘寮北溪溪畔(近知名景點哈尤溪野溪溫泉一帶)慘遭獵殺，自行驅車前往尋找案發地點，經數度於隘寮北溪溪谷搜尋，終於一處河床高灘地發現與扣案手機鑑識檔存內容於111年10月間犯嫌揹負臺灣黑熊照片地點吻合，經比對該處明顯特徵(左邊樹木形狀、右下角沙礫地、右側山勢邊坡)，研判此處為111年10月遭殺臺灣黑熊現場，再地毯式搜索該處，發現一旁樹木留有臺灣黑熊熊爪痕跡，一旁草叢亦發現1枚射擊後散(霰)彈槍彈殼，確認此處為111年10月慘遭獵殺臺灣黑熊案發地。

遂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112年2月上旬及3月上旬執行專案搜索，現場查扣3個臺灣黑熊皮毛製頭飾、4支自製獵

槍、1個鋼製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及6支手機等贓證物，並協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使用血跡試劑，確認該車車廂處有血跡反應，足資確認該車為載運臺灣黑熊車輛。

還原現場 釐清案情

警方於112年1月上旬至屏東看守所借提獵殺丁熊主嫌顏某，偕同至大武部落指認相關事證，在犯罪現場查扣另一枚塑膠彈殼及疑似臺灣黑熊毛髮。嗣經警方協請中央警察大學化驗該毛髮確認為臺灣黑熊，再比對手機鑑識照片與實地吻合，足資認定該地為犯嫌獵殺丁熊所在位置。

為釐清主嫌顏某等7人於109、110及111年間獵殺甲熊、乙、丙熊實際地點偕同犯嫌現場指認及模擬獵殺、宰殺經過，於112年3月中旬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執行專案勤務，動員25名優勢警力自屏東看守所借提羈押犯嫌，帶至屏東縣霧臺鄉舊大武部落一帶(深入中央山脈約16公里)現場指認並模擬事發經過。為避免犯嫌等人以獵殺臺灣黑熊屬緊急避難，函詢屏東林區管理處，發現犯嫌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地區多位於「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傳統文化 & 國家法令

野生動物保育法

自野保法公布以來，國內民眾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意識逐漸抬頭，長久以來與原住民狩獵文化爭議不斷，後來更因野保法第21之1條與原住民基本法第19條中「非營利自用」的規範互相抵觸。經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野保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野保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採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109年至112年間犯嫌等人於屏東縣霧臺鄉山區獵捕瀕臨絕種一級保育野生動物，獵殺黑熊多達4隻，已嚴重影響自然生態環境，起初犯嫌辯稱該臺灣黑熊為傳統狩獵文化所獵捕，想規避所犯罪行，經函詢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查109年至111年該部落尋根之旅狩獵並未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原民會在發布新聞稿中表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將獵捕臺灣黑熊視為禁忌，顯為犯嫌推託之詞。

經函詢林務局確認犯罪地點位於「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犯嫌等人聲稱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地區位於其傳統領域（註1）內，惟該重要棲息地不等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需經過地方政府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重新公告成野生動物保護區，才能適用該法（註2、3）加重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偵辦此案共計查扣作案自製獵槍7把，種類大致分為3種，傳統火龍槍、喜得釘獵槍及罕見自製雙管霰彈槍，而原住民自製獵槍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



▲查扣獵殺甲熊
犯罪工具。

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 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惟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2條第6項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

►臺灣黑熊存續不僅攸關此物種於本島的保存，更代表森林生態系的完整性和整體物種多樣性的保護（圖／警光圖檔）。

之一之罪為限」。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2條第6項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然扣案自製獵槍皆有違反上述規定，惟犯嫌皆無向主關機管申請持有許可，因此上述犯嫌將會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結語

臺灣黑熊是亞洲黑熊在臺灣特有的亞種，具有獨特的生態、保育和文化的價值，也是全民票選最具





◀▼臺灣黑熊是亞洲黑熊在臺灣特有的亞種，具有獨特的生態、保育和文化的價值（圖／警光圖檔）。



代表性野生動物之一。由於過去數十年來的各種人為開發活動（林業開發、盜獵風氣及農地開發），造成自然棲地不斷遭受破壞，且非法獵捕黑熊的活動持續發生（112年4至6月間更連續發生3起黑熊誤觸陷阱，死亡、遭截肢事件），現今臺灣黑熊的野外族群不僅持續減少，且分布範圍也大為縮小，目前族群主要分布於人類活動較為稀少的中央山脈地區；其存續不僅攸關此物種於本島的保存，更代表森林生態系的完整性和整體物種多樣性的保護。就保育之觀點而言，位居食物鏈頂端的黑熊是維持生態平衡的關鍵指標，而永續的自然資源也才有機會讓狩獵文化得以延續。該案件犯嫌等人獵捕臺灣黑熊不僅違反原住民族狩獵傳統慣習，更是1個抵觸文化禁忌的脫序行為，對於人民也是1次很好的法治案例教育。未來本總隊仍將持續打擊踐踏臺灣山

林資源不法分子，來守護臺灣美麗山林，從事戶外活動如有發現破壞山林情資，請逕向林務局「山老鼠雷達站」LINE平臺或0800-000-930（救山林專線）反映，本總隊將與林務局全力查緝，保護山林。🇹🇼

註釋：

1.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wildlife_habitats。
2.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Rela.aspx?PCODE=D0130036&FLNO=3&ty=L>。
3. 依野保法第41條第2項「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署長與菲執行長合影（圖／刑事警察局）。

淺談「緝捕外逃通緝犯」 各國應處方式、我國作法、 面臨困境及修正建議

文／劉映萱 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偵查員 圖／警光圖檔

緝捕外逃通緝犯係各國面臨刑事司法執行時不可避免之困境，尤其在刑事案件歷經調查、偵審後且判決確定之被告，於執行前潛逃出境，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侵害國家法益，更是危害公共利益甚鉅，實有探討之處。

統計，自108年至110年，應執行7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之外逃通緝犯共計51人，其中36人之出境地點為中國大陸；111年迄今（112）年4月止，應執行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被告潛逃出

境者共計205人，其中117人之出境地為中國大陸，42人之潛逃國家為柬埔寨，餘46人多分布在泰國、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顯見我國外逃通緝犯之出境地仍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其次為柬埔寨

寨。茲就我國各駐外聯絡官於駐在國對於外逃通緝犯之規定與作法及我國現行運作方式之困境提出以下淺見。

法令層面

各國法令規定

美國

依據美國國土安全部（DHS）Alejandro N. Mayorkas部長於2021年9月30日對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及國土安全部（DHS）所屬相關機關頒布一份「國內移民法執法指導綱領（Guideline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Civil Immigration Law）」備忘錄，內容係針對逮捕

及遣返之非法移民，優先逮捕及遣返對象為威脅國家安全、威脅公共安全（立即性且嚴重行為者）及威脅邊境安全。惟移民暨海關執法署執法及遣返執行處（ERO）表示，對於逮捕之依據應考量非法移民醫療、家庭／兒童、申請或在美逗留的時間，亦即認為外國人遭發布重大通緝令並非該署認定可逮捕之唯一要件。

荷蘭及歐盟國家

因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規定，對於旅客入出境紀錄並無留存紀錄，另因我國為免申根簽證待遇國家，入境時無需強制填註居留處所地址，爰對於我外逃通緝犯無法透過歐盟各國入出境管理系統確認涉案對象入出境紀錄，且歐盟國家之間無邊境管制，

▼署長在菲律賓總統府組織犯罪委員會執行長辦公室聽取簡報（圖／刑事警察局）。



亦無法完全確認入境後之最終目的國；另由於我國非申根或歐盟成員國，我國法院出具之通緝書在歐盟國家境內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且大部分潛逃之通緝犯案件多在偵查中，對口執法單位認為尚未經法院正式審判，於歐盟境內予以逮捕恐有侵害人權並被當事人提起告訴之虞，對於是類案件協助我國緝捕外逃通緝犯之態度更為保守，目前尚無成功合作案例。

日本

日本協助他國引渡罪犯（含通緝犯）皆以雙方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前提（條約前置主義），若日本與他國簽署引渡條約，可依據條約及日本國際搜查共助法第20條至第24條等相關規定協助他國引渡罪犯，惟臺日間無簽署引渡條約，現仍以移民法遣返程序

▼臺日間無簽署引渡條約，現仍以移民法遣返程序作為代替途徑（示意圖）。



作為代替途徑，以達成將外逃通緝犯送回國內接受司法審判之相同結果。長久以來，我國均以個案處理的方式和日本警察及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建立合作管道，再由我國司法及外交機關依程序撤銷該通緝犯護照，或於通緝犯駐館處申請護照時不予核發的方式，使其在日本在留資格失效或變成非法滯留，再與當地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聯繫，將該通緝犯依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24條規定予以驅逐出境，該局於遣返前安排相關提解，並協調聯繫刑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派員赴日接押任務。

新加坡

臺灣尚未與星國簽訂引渡條約，爰需與星加坡警察部隊（SPF）及移民及關卡局（ICA）等機關密切合作，依個案情形技術性遣返我國通緝犯。再者，若我國通緝犯已入境新加坡，且未在該國觸犯其他法令，除非其逾期停留超過90天，否則不易將其逕行逮捕、遣返回臺。若通緝對象已逾期停留，但未超過90天，移民及關卡局通常僅會通知當事人，請其於24小時或48小時內自行離境。惟現行臺星合作遣返現況如下：

一、具新加坡公民身分：原則上無法遣返。

二、具新加坡永久居民（PR）身分：需先取消PR身分後，方可將通緝對象驅逐出境。

三、不具新加坡公民及永居身分：視個案情形，請星國ICA取消通緝對象簽證，令其限時離境或驅逐出境。

印尼

現行由駐印聯絡組合作辦理緝捕外逃通犯之對口如下：

一、移民總局管道：移民總局調查處接收我方通報涉案通緝名單後，於入出境系統註記黑名單列管。

二、警察總署管道：若通緝對象於抵達印尼國境前，經我方通報該對象護照已遭註銷、無有效旅行文件、或冒用他人護照等，可協助攔阻及協調移民總局拒絕入境。

澳洲

境內有聯邦法、州法制度等不同規定，對於無簽署引渡條約或協定之國家無法協助逮捕、遣返外籍通緝犯。

紐西蘭

該國規定若通緝犯係具有紐國身分或已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則必須透過引渡方式進行遣返。

馬來西亞

馬國協緝我國外逃通緝犯之作法需以「重大案件、專案研商、經查緝單位主管核定」為原則，另目前作法係以「護照過期或已遭註銷」，即未持有效旅行文件作為違反移民法現行犯，得以實施強制作為或後續遣返出境等理由，作為執行逮捕依據。

南非

根據南非警方Interpol中央局作法如下：

一、如知道嫌犯所處國家，則透過中央局對中央局的方式，通知嫌犯所處國家警方。

二、如不知嫌犯所處國家，則會以發出紅色通告方式周知各國。

三、僅會與針對有簽署引渡條約或類似協定之國家，進行嫌犯之逮捕及引渡，如未簽署相關條約協定，則依據南非憲法，無法對於嫌犯進行任何動作。

四、我國與南非間如未簽署引渡條約情況下，欲逮捕及遣返嫌犯，實為不可能之任務，亦非警察部門能單獨處理，將涉及南非政府之外交部、內政部及司法部等跨部會業務，因此建議如有特殊個案需求，請透過兩國政府進行正式外交協商為宜。

韓國

韓國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域外逮捕令狀，必要時得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或委託有管轄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現行作法如下：

- 一、通緝犯由承辦警察單位派員押解：如係警方偵辦案件並聲請逮捕令者，犯嫌逃亡出境則可發函請求警察廳外事局協助通報國際刑警組織列為紅色通報或藍色通報，並由該案件承辦員警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已註記系統）前往接押。倘接獲他國通報，獲知通緝犯之位置或已遭當地移民單位拘留，警察廳外事局會先知會地方警察署承辦人，同步協調他國進行遣返作業。
- 二、檢察體系派員至境外押解：如今（112）年遭韓國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金融證券刑事科以違反資本市場法之罪名申請逮捕令之 Terraform Labs 執行長權道亨，權嫌逃亡數個

►韓國「域外逮捕令狀，必要時得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或委託有管轄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月後在蒙特內哥羅落網，警察廳外事局則將權嫌遭蒙國逮捕之資訊轉發予承辦檢察廳後，由檢方自行聯繫押解相關事宜。

- 三、有關海外通緝犯追查：警察廳外事局表示該國仰賴國際刑警組織之紅色通報系統，而其派駐海外之警察聯絡官於性質上更接近外交人員，故警察廳並不要求該些韓國駐外之聯絡官洽繫駐在國司法機關協助逮捕，僅於接獲他國中央局提供之犯嫌所在地或遭逮捕之資訊始提供駐海外之聯絡官知悉，協助掌握返韓之航班。近年韓方在菲律賓及越南設置「Korean Desks」前者提供辦公座位讓韓警進駐，共同打擊菲韓犯罪；後者則於公安部總部指派數名專責協助韓國聯繫之官警，因雙方執法人員密切聯繫，去年在遣返海外詐欺通緝犯項目上成果豐碩，3個月的專案期間遣返139名通緝犯。

我國法令規定

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刑事被告之限制出境、出海規定



於刑事訴訟法第93-2條至第93-6條規定；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規定，國民因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通緝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等事由，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另可依護照條例第23規定，據以請求註銷外逃通緝犯之護照。

我國現行作法、困境與修正建議

查因多數國家均具有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身分，對於重大犯罪逃犯／嫌疑犯得以紅色通報註記發布協緝，由其他會員國協助追緝外逃通緝犯，然我國因國際情勢與受限外交處境等因素，僅能透過個案合作模式及依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美國、德國）或共同打擊跨境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如泰國）始能進行逮捕遣返外逃，實務上，對於逮捕外逃通緝犯仍仰賴聯絡官與駐在國依個案商討合作模式為主，對於最終將欲緝捕之外逃通緝犯遣返回國尚屬難題。目前本局國際科在處理涉及重大刑案之刑事嫌疑犯或被告，於偵查階段或經判決確定應執行7年以上有（無）期徒刑之外逃通緝犯，除透過分析各項情資整合系統（如調閱金流、鎖定犯嫌使用社群媒體發文地點等），

先發函請求發布通緝之檢察署或法院請求註銷該嫌護照，依據該撤銷函並檢具相關情資洽請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或轉交我國駐外聯絡官查緝。

結論

有鑑於刑事案件審判耗時，尤需仰賴檢警共同合作前階蒐證、偵查及起訴始能遂行，外逃通緝犯（無論是偵查中或已判決確定）往往在案件調查階段既已潛逃出境，除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亦重大損害國家安全利益，實有重視之必要，惟此議題已非警察機關做亡羊補牢處理可抑制此情惡化，尚需仰賴檢察機關、法院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研擬改善配套措施，以期彰顯我國司法威信。🇮🇹

▼多數國家均具有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身分，對於重大犯罪逃犯／嫌疑犯得以紅色通報註記發布協緝，由其他會員國協助追緝外逃通緝犯。





▲圖／示意圖。

警察處理 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 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兼所長、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
圖／警光圖檔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接獲民眾檢舉有幫派成員在轄區某餐廳包廂用餐，並在用餐時不斷高喊「天道自在人心、是非自有公論」等口號，引起走過包廂外用餐人注目。

你帶班前往了解後，現場發現並蒐證到相關幫派名義，你可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

項「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規定要求解散？

組織犯罪與犯罪組織

犯罪學對於犯罪行為類型的區分，可分為個體犯罪與集團犯罪，至於集團犯罪應有幾人以上始可構成，則依各國法律規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若言犯罪乃是人類社會的一種病態社會現象，且此現象由個人犯罪演變至團體犯罪且呈現組織化現象時，組織犯罪即會產生。再由犯罪學的觀點而言，從事組織性犯罪行為的團體乃稱之為「犯罪組織」，其主要目的是以利用非法手段奪取不法利益，與一般企業雖然具有組織結構，其基本目的若不是「利用非法手段」來奪取不法利益，則不可稱之為組織犯罪。況且組織犯罪因其背後往往具有一股黑勢力的組織性存在，且為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與一般任意性的犯罪行為有所不同；且此種有結構性組織特質，使其能更有效達到犯罪目的，其危害亦較一般犯罪為大，成為現行刑事政策防制重點。因此，「組織犯罪」為從事與犯罪組織自身直接相關之犯罪行為，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性質上屬行為犯的一種組織罪），以及犯罪組織及其成員所實施刑法所規定之其他犯罪行為（許福生，組織犯罪概念與成因分析，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2012

年11月，頁39。）。

至於我國社會上常使用的「黑道幫派」名稱，可泛指「經常以暴力為後盾而牟利為生之犯罪組織或集團」，現行法律並未明確定義黑道幫派，反而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義所謂「犯罪組織」。依照1996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然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2條，所稱「有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近年來因科技發展、資通匯流、跨國（境）交通便利，逐漸形成組織化的型態，隱身於各行各業經營，進行電信網路、跨境犯罪、洗錢及走私販賣槍毒等。



集團」，係由3人或多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為實施1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依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所稱「嚴重犯罪」，指構成最重本刑4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為；至於「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指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故於2017年4月19日將本條文修正公布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又2018年1月3日，將本條文修正公布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我國組織犯罪之發展

我國組織犯罪之發展，歷經「流氓崛起及混亂時期」（1945－1954）、「幫派發展時期」（1955－1984）、「幫派重組及轉型時期」（1985－1990）、「組織犯罪化時期」（1991－1999）及「組織犯罪國際化」（2000至今）等時期。從其發展演變，可發現黑道原本是人類社會一種型態，然因其暴力本質，從事不法活動，而無法見容於社會，因而當社會逐漸感覺到黑道勢力坐大，無法有效管理時，政府便會採取掃黑行動，以掃除黑道。觀之臺灣這幾十年來一系列「伏妖專案」、「除四害專案」、「捕鼠專案」、「一清專案」、「迅雷專案」、「治平專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及近期因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槍擊押人及「臺版柬埔寨案」詐騙凌虐致死等案，為淨化治安以穩定民心，執行同步掃黑行動等掃黑方案，均是鑑於當時黑道日益坐大，期望藉由「直接取締方式」，針對黑道分子賴以維生之「錢」、「人」、「物」嚴加取締，以壓制其組織擴大，進而斷絕其組織存在。此種掃黑基本型態乃是依循著當時黑道生態→制定法令→依據法令實施掃黑專案→黑道生態重整與

轉型→針對重整黑道生態修正專案執行模式及制定或修正法令→依據新法令實施掃黑專案等不斷掃黑。然而，黑道為求生存，亦會隨著時代變遷及政府掃黑行動而變，從低階逐漸往高階而變，而從「掠奪時期」發展至「寄生時期」，最後往「共生時期」演化（許福生，論兩岸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問題，收錄於黃東熊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2年，頁446）。

組織犯罪違法態樣，自早期以流氓角頭型態霸占地盤、火併、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包娼、包賭、經營地下酒家、舞廳、酒廊；隨著經濟活絡，開始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秀）、工程圍標、綁標，甚至販運槍毒、以暴力介入股票、營建或以借貸方式牟

取經營權。近年來更因科技發展、資通匯流、跨國（境）交通便利，逐漸形成組織化的型態，隱身於各行各業經營，利用行業管理法規漏洞或不足情形，以合法掩護非法，牟取不法利益，除介入都更、土地開發、光電利益外，並進行電信網路、跨境犯罪、洗錢及走私販賣槍毒等。又自2008年陳雲林來臺黑衣人護衛起，臺灣陳抗活動開始滲透帶幫派色彩之團體，後續陸續發生2014年太陽花學運、2015年夏張會、反課綱學運，2016年食安公聽會、2017年香港社運人士黃○鋒來臺及臺大校園衝突事件等，幫派色彩之團體參與陳抗活動達到高峰。近年來又出現不斷演化的詐騙集團，其手法令人髮指，如2022年發生震驚社會的「臺版柬埔寨」詐騙凌虐致死案。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定時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所有權歸屬無涉。如工廠外之廣場對外未設阻隔或障礙，亦無禁止他人進入之告示或標誌，縱該廣場為私人所有，仍不失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我國警方之作為

為因應組織犯罪發展之變革，我國警方先前便有提出「除暴專案—掃黑三打策略」：（一）立即處理即時壓制（一打）；（二）聚焦打擊向上溯源（二打）；（三）向下拋根斷絕金流（三打）。另導入第三方警政概念，規劃除暴專案（張雅綸，我國抗制幫派犯罪活動之「除暴專案」實施現況，刑事雙月刊83期，2018年4月，頁19）。

2022年1月11日修正「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以達「紮根建檔」、「溯源刨根」、「分進合擊」目的，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運用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數位鑑識分析及金流調查等作為，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幫派分子）、金流（不法利得）、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與資通媒介（幕後金主、系統商、資訊網路共犯與

傳輸內容）標的，依不同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另警政署已於2022年10月24日責請刑事警察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掃黑專責隊，統一事權、發揮偵查最大能量，並統合蒐證情資，藉由各種掃黑強化作為，展現「幫派犯罪零容忍」的執法決心（黃明昭，玉兔迎春添新象 厚植專業捍民心—署長112年新春賀詞與勉勵，警光雜誌第798期，2023年1月，頁3）。

202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重點

面對我國組織犯罪不斷演化，持續完善掃黑法制，實屬刻不容緩。1996年公布施行首部抗制組織性犯罪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專法，並於2017年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於是參照公約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擴大其概念而將其納入規範；且在施

▼犯罪組織聚集3人以上不解散罪應強化蒐證現場足資佐證為犯罪組織或其成員關聯之事證，如足以顯示犯罪組織之標誌、旗幟、穿著等。



行不及1年時，為防止特定犯罪集團介入政黨從事暴利性政治陳抗之新型態幫派犯罪活動，2018年又將「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擴大其認定範圍，以因應組織犯罪之發展，而規範有關組織犯罪之定義、組織性犯罪之犯罪型態、其他處罰之型態（如利用犯罪組織權勢犯罪之態樣、招募行為及加重違反他人意願之罰責、資助犯罪組織者、法人涉及之處罰）、組織成員參加組織犯罪財產之沒收、包庇犯罪組織之公務員、公職人員的處罰、程序規定（如組織成員之自首、提供資料、自白、檢舉人之保護、證人、被害人之保護、軍事審判程序準用）之及其他規定（如檢舉獎金、連坐條款、簽訂國際協定），以作為打擊組織犯罪之執法依據。

然而，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邇來更有戕害人權之犯罪組織及共犯集團，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案件，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日前亦有黑道幫派高調聚會，刻意壯大聲勢，公然挑戰公權力，引發民眾不安及社會不良觀感。有鑑於此，立法院又於2023年

5月9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於同年月24日公布施行，期待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至於本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參照2023年5月9日法務部新聞稿）：

- 一、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
- 二、增訂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之行為處罰，最重可處有期徒刑3年，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反制犯罪組織之氣焰，並周延公共安全之維護。
- 三、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
- 四、擴大具公務員身分犯招募他人加入或資助犯罪組織之行為，加重處罰之規定。

- 五、擴大沒收範圍，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 六、修正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符合鼓勵自白及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之刑事政策。
- 七、修正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杜絕黑道參政。

犯罪組織聚集 不解散罪之構成要件

鑑於近來黑道幫派高調舉辦春酒、聚會、公祭等大型活動，聚集大量幫派分子，刻意壯大聲勢，高調炫富，公然挑戰公權力，造成出入會場附近民眾不安，引發社會不良觀感，為反制黑幫氣焰，並因應當前國內幫派擴張勢力之方式改變，符合我國民眾對社會治安之期待，兼顧人權保障、比例原則、手段目的相當、法律明確性；本條例參照日本暴力團對策法第29條立法精神：「被認定為暴力團成員之人不得從事以下行為：（1）被認定為暴力團成員之事務所不得從周圍或外面可看到內部，亦不得標示或放置國家公安委員會定義之使周圍住民或是行人感受到不安之物品。

（2）在事務所或周邊不得有使周圍住民或是行人感到不安的暴行為或

語言。（3）強迫他人將辦公室作為債務履行地或其他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事務之執行場所」；以及刑法第149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之行為，予以處罰，以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公共安全之保護，增訂本條例第3條4項2款規定：「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第2項之行為為「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如此，本款犯罪組織聚集3人以上不解散罪之構成要件，包含如下：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 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 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

本要件之犯罪組織不以現存幫派為必要，況且其犯罪主體不限於幫派成員，任何人都可，但須符合

本條例第3條第2項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之定義。

明示態樣如甲等人先後出入該超商內、外，並在場自稱係「竹聯幫豹堂」之人，明示渠等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要求店長出面並解釋前1日自稱「○○」之人之真實身分，亦前往櫃檯找店長及驅趕客人，並聲稱：「今天沒有要賣東西、休息、都出去」等語，復表示丙積欠之賭債僅清償6萬元，仍有10萬元需處理等語，要求丙履行未給付之10萬元賭債（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70號刑事判決）。

暗示態樣如甲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以文字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我可以不理這件事，叫他們去拜託別人，一組人換過一組人，不管過多久，都隨時還會有人去找麻煩」、「躲就好了喔！躲得掉嗎？」），而要求履行債務之犯意，以此方式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要求乙履行債務（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06號刑事判決）。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

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必須聚集3人以上有群聚性行動，所以被稱

為聚眾犯或聚合犯。一般而言，聚眾犯是藉由許多人在時間、空間和身體的接近，其群體成員受到特定心理狀況影響，而具有共同意識情感，為某共同目的而行動的群體所為的犯罪。由於聚眾犯與群眾心理有緊密關係的程度非一般犯罪可比，屬於必要共犯之一種。

依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立法理由說明，此「聚集」之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該當此處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惟在此所謂聚



◀包廂是否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須視包廂是否上鎖、行經包廂門外走道之人是否均可透視包廂內情形（圖／示意圖）。

集，並非單純描述3人共同在場之「狀態」，而係指3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合之「行為」（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11號刑事判決）。

「公共場所」係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如公園、道路、廣場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如餐廳、酒館、KTV大廳、百貨公司等；於適用本罪時，應依個案事實認定犯罪地點究屬於公共場所或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換言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所有權歸屬無涉。如就案發地點為工廠外之廣場，有碎石道路與新馬路相連，該廣場及碎石道路對外未設阻隔或障礙，亦無禁止他人進入之告示或標誌，顯與一般供人隨意通行之聯外道路、空地無異，縱該廣場為私人所有，仍不失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75號刑事判決）。

已受該管公務員命令解散3次以上而不解散

該管公務員，指依法令或機關內部規範，有權發布解散命令之公

務員，非以其個人名義，而是代表國家機關發布命令，不限於同一人。

解散命令須使在場眾人得以得知認識該解散命令，命令為文書或口頭，直接或間接，均非所問，且每次解散命令必須有適當間隔。至於受解散命令至少須3次以上，最多達多少次，並無規定，可至無數次。故受解散命令3次而不解散者，固成本罪，若已遵命解散，即不構成本罪；然於受解散命令至4次、5次以上者，如已解散，亦應認為不成立本罪。否則，3次命令不解散，罪已成立，迨4次、5次之命令始解散者，則認為其與犯罪成立無關，豈立法之本旨耶（陳煥生、劉秉鈞，刑法分則實用，一品文化，2020年，頁129）？

犯罪組織聚集三人以上 不解散案件處置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149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7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9條至第28條、「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及「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函頒之「犯罪組織聚集三人以上不解散案件處置作業程序」，其主要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準備階段

- 一、 值班人員受理或接獲犯罪組織聚集3人以上案件，應立即通報所長（代理人）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調派警力前往處置。
- 二、 線上警力不足時，調派備勤警力迅速趕往支援。

處理步驟

- 一、 分局偵查隊當日輪值幹部到場協助指導。
- 二、 構成要件判認
 - （一）無論行為人於何處及以何方式聯絡（包括社群通訊軟體）；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係主動或被動；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構成「聚集」行為。另僅須人數聚集達3人以上即為已足，不限於隨時可增加人數之情形。
 -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犯罪組織聚集3人以上不解散罪）之違法態樣為聚集之行為人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故應強化蒐證現場足資佐證為犯罪組

織或其成員關聯之事證（例如：足以顯示犯罪組織之標誌、旗幟、穿著足以顯示犯罪組織之服飾或偽以企業為名暗示為犯罪組織等）。

- （三）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疑似犯罪組織或其成員聚集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客觀事實合理判斷認較一般民眾聚集易生危害時，應對現場行為人實施攔檢盤查，並同步蒐證。如查證過程掌握有明示或暗示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應立即蒐集事證，並要求解散。

（四）解散命令

1. 應由現場指揮官為之。
2. 應全程蒐證，命令下達不拘形式（書面或口頭均可，非如集會遊行案件須舉牌為之），惟應以在場行為人可得認識之方式為之，且明確表達要求聚集人員離去之意思。
3. 各命令間隔應視現場人數、急迫情形、持械威脅與否等諸般情狀綜合

研判，給予解散之適當時間。

4. 於3次命令解散前解散者，必要時仍得視現場客觀事證，依最適當法令查處。

結果處置

- 一、依現場客觀事證，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149條或其他刑事法令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或第88條之1規定處置。
- 二、依現場客觀事證，未明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刑法相關規定，而有必要防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預防暴行或鬥毆）、第4款（公共安全有可能受到危害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對行為人即時實施行政管束（行政組）；並得扣留現場之危險物品、凶器或軍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第22條）。

開頭案例之處理

- 一、一般警察機關對幫派藉婚喪喜慶場所從事公開活動，多能事前規劃約制，並於事中蒐證掌

握，對參與人員亦能掌握是否具幫派背景及現場事證能完整蒐證，並踐行命令解散程序。但本案係民眾檢舉屬臨時現場，所長帶班到場後，在未能掌握是否確屬該幫派團體，不宜逕用本條文要求現場終止聚餐而令其解散。

- 二、按包廂是否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須視包廂是否上鎖、行經包廂門外走道之人是否均可透視包廂內情形，遞送餐點、茶水之服務人員等旁人是否得隨意進出該包廂，足認已達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況等情形而定，如其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進出，則可判定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而一般餐廳之包箱，是符合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進出，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若現場有聚集3人以上聚餐，符合本罪構成要件之一判認，但仍應注意包廂內蒐證合理期待隱私權之保障。
- 三、包廂用餐隱密為之，參考日本暴力團對策法第29條立法精神，是否從包廂外，得以看出裡面為幫派成員之聚會而決定，因為本條在保護公共秩序，若不會引起附近、鄰近民

眾不安或恐慌，而該等成員僅是從事聚會目的活動，且未有其他違反行為，保守為之（參照李秀玲，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說明，法務部）。

- 四、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依現場客觀事實合理判斷認較一般民眾聚集易生危害時，應對現場用餐者實施盤查，並同步蒐證。如蒐證過程明顯掌握現場足資佐證為犯罪組織或其成員關聯之事證（如足以顯示犯罪組織之標誌、旗幟、穿著足以顯示犯罪組織之服飾或偽以企業為名暗示為犯罪組織等），可依本罪條文踐行命令解散程序。
- 五、倘若已有明確事證知道在內之人犯罪，當然可依法執行逮捕，貫徹對組織犯罪零容忍堅決執法立場，但需考量是否有相對優勢警力足以壓制現場，警力不足時，應調派警力迅速趕往支援。
- 六、若依現場客觀事證，未明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刑法相關規定，而有必要防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採取對人行政管束或扣留危險物品等作為。

結語

日前竹聯幫明仁會高調舉辦春酒展示經濟實力，藉以達招募幫眾行銷目的，同時經由媒體報導，不止混淆大眾價值觀，且影響政府執法威信。特別是現行新興黑道其違法態樣與手法已從傳統暴力討債、經營圍事娛樂業、從事都更、土地開發、光電利益，轉為籌組詐欺集團、跨境洗錢、線上賭博及販賣新興毒品，以多角化方式獲取組織金源，跨越國界，其不法利益更大、查緝更不易，且公然藉組織活動招募或吸引成員，如此掃黑的法制與策略，也需隨著黑道犯罪手法改變而調整。

因此，針對組織犯罪邇來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及高調聚會等行為，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特別針對黑道分子高調舉辦春酒，可採取「先行政後司法」手段，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之行為，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如舉辦春酒或告別式等類似活動機會，彰顯犯罪組織聲勢、滋擾現場秩序，令周圍民眾感到不安或恐慌，若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

散者，處以刑罰。從而警察同仁當熟悉「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構成要件與處置作為，善用此執法利器，以反制黑幫氣焰。

如同前四海幫主綽號「大哥」舉辦的公祭，經臺北市警方期前約制，轉達不得有足以辨識幫派旗幟、徽章以及服飾等，否則將會舉牌警告等措施；周邊依法劃設管制區，對參加人員進行盤查、蒐證，並未出現與幫派相關的旗幟、文字或標誌等物，也未發現有未成年者被動員到場等不法情事，過程平和落幕，似也達到本條之立法目的（參照自由時報2023年6月9日即時報導）。

最後，面對新興黑道現行不法金流來源已轉型至電信詐欺、線上賭博等犯罪，運用科技偵查才能有效斷黑道金源，只是我國目前尚無科技偵查法源依據，呼應「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第20條規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如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監視，以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犯罪」。如此，未來應在本條例新增使用「追蹤位置技術」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規定，以有效瓦解組織犯罪集團（許福生，要讓黑道又怕又痛 掃黑才能有成效，自由廣場，2023年4月12日）。👮

►作者參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聆聽新北警破獲震驚社會的「臺版柬埔寨案」詐騙凌虐致死案。（圖／許福生）。





初探「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之基礎理論

文／陳宏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教授 圖／警光圖檔

敘事能力是任何溝通的基礎，溝通是創發人際和諧關係的橋樑，「警察的敘事能力與溝通」課程在於探索警察執法目的之導引為何，探求所謂「關鍵理解」即為此目的導向的核心問題，不但引導著警察於執法時如何選擇（purpose、aim、goal）、判斷（problem）、操作（practice），而且透過這樣反覆的操作練習，陶鑄出警察處理公務的人格特質。

人類透過理性與感性的交互作用溝通，而這交流溝通的結果，促使彼此產生共鳴。所以，我們在群眾運動中通常使用同理心去激發，讓更多民眾產生公共道

德的自覺，經過一段時間醞釀，就能夠產生巨大的影響力。例如，美國人權領袖金恩博士在美國民權運動的演說中提出了「我有一個夢。」利用說故事去啟發各個世代

►美國人權領袖金恩博士在美國民權運動的演說中提出了「我有一個夢。」利用說故事去啟發各個世代被壓迫的黑人。



被壓迫的黑人，這故事從「我曾經被壓迫」改變成「我有一個夢」，就如同歌曲的副歌（縈繞人心、打動人心），金恩使用說故事的隱喻方法，注入高貴的人權價值（本然面維繫了人的基本價值），終於將美國百年來主觀上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種族隔離政策（應然面建構在歷史因果論）澈底推翻，不過應然面仍繼續持續擺盪。

警察處理事情如何辨識「理性溝通與非理性溝通」

非理性的溝通，包括詐欺活動、語言的粗暴瘋狂、感情的勒索、權威的壓迫評斷、粗暴的舉止、武器的攻擊、歧視、羞辱、貶低人格、盛怒下的粗暴舉止、精神病患的暴力舉動等。

非理性溝通的人，通常在迴避事實的真相，或是掩蓋自己的不足，或是為特定目的而為的偏執行為，此外還有非理性的施暴行為（暴力行為可分為顯性暴力與隱性

暴力）屬廣義非理性溝通之人。在心理學上有4種類型：

- 一、無知的自信（如好心做壞事）。
- 二、認知的差異（嚴重偏執狂）。
- 三、心理的抵觸（例如公主病、彼得潘症候群）。
- 四、利益衝突（不問是非、進行利益交換）。

其具體作為有：利用團體暴力去定調事情、昧於事實偏差的解釋事情而另有目的、以曲解的事情來發洩情緒、利用杯葛，達到支配、控制、破壞、干擾、以暴力手段實施權力分配或報復。

日常生活中常見「有毒的假理性」，也是屬於「非理性的溝通」，這種「假理性」的溝通，有時是對人陳述，有時是對人提出問題。例如：「為什麼你都聽不懂？我告訴你這是規定」、「這不關我的事，為什麼你不去告？」「為什麼你要我這樣？不要再搞了」、「為什麼我解釋你不聽？你真得很蠢」、「為什麼你用這種的態度對我？你會倒大楣」、「為什麼這點事你都搞不懂？」「為什麼這樣危險的事，你都會瞎碰」、「為什麼你不問我？我可以幫你擺平」、「為什麼你這樣不講理？不怕我搞死你」。以上這些「有毒的假理性」，經常包裝在詢問過程中，其中看似理性、單純的提問，但是經

常帶著羞辱言語及焦慮與不耐煩，而這些都是在溝通過程中導致暴力升級的導火線。

一個正常有理性的溝通方式，應如下方式：「你好像有急事，請配合一下！」「你需要幫忙嗎？發生了什麼事？」「過去相處有些不愉快，今天你們可以試著重新再來」、「你們講的我都聽到了，也轉達了，請注意你們的安全」、「你這樣做是無法改變事實，你就要接受它」、「人都有脆弱的時候，說出來會比較好」、「很高興你願意說出來，應該會有一些改變」、「事情有這麼複雜嗎？不要拖了，是不是可以簡單一點比較好，告訴我你們是哪裡來的？」

「事情或許很糟糕，讓我們嘗試面對問題去解決問題好嗎？」「我不認為事情是這樣，我想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談一下」、「你知道你這樣做已經是違法了，不用我多說什麼，你也知道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希望不要造成他們的困擾。」所以，真正的理性溝通，應該比我們想像的還要虛懷若谷、溫柔似水，更願意傾聽他人感受。

如遇到非理性的民眾，警察首先必須與自己的情緒共處，仔細觀察對方的眉心與眼神，不要激化對方衍生肢體暴力，清楚告訴對方自己的立場與態度，接著等候時間讓

對方自曝其短而攻其心門，當對方心火上升、使用暴力面對問題時，自然地就能掌握話語權，有效控制現場。簡單地講，警察執法時話不用多說，但是務必要講到法律授權的核心，講的方式不拘，但是須讓對方明白，而處理公務時黑白界限分明，避免灰色地帶，有立場、有原則，要讓事情圓滿落幕只是時間問題。

警察執法如何建構「溝通平臺」

警察在職場上真正要處理最複雜的就是：人的問題。警察與民眾對話中不僅須理解對方想要表達的語意，同時還要兼顧法律程序處理的正當性，溝通只是技巧不同而已。以下舉例說明：

案例一、執勤時如何快速反應，進行話術溝通

某派出所員警A，在派出所值班臺執行勤務時，接獲某民眾甲來電，在電話中不僅告知其姓名及住址外，還聲稱5分鐘前在自己的家中殺害其年邁父親乙，員警A隨即通知在巡邏的線上警網，立刻前往該住處去查處外，同時

▼真正的理性溝通，應該比我們想像的還要虛懷若谷、溫柔似水，更願意傾聽他人感受。



也繼續以電話查證甲的陳述是否真實。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一、 本案僅屬民眾的報案，並不是民眾的自首。
- 二、 本案員警的電話詢問，已進入本案警詢程序，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5條各款規定有告知義務。
- 三、 本案員警的電話查證，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之知有犯罪嫌疑，故非屬開始刑事調查的作為。
- 四、 本案員警應繼續電話查詢，以便查證並記錄甲陳述之可信度及真實性，以作為甲自首的憑證資料之。

本案例是屬民眾報案，亦屬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但是報案之內容是否屬實仍有疑問。此時，該值班員警應立即通知線上巡邏同仁前往該住處查處，並應繼續電話詢問該民眾，以便作進一步了解是否有謊報案件，以及自首的供述是否實在，因而不得停止詢問，必須等到巡邏員警到達現場後，去查證該民眾所言是否實在，如此，方能證實其是否符合自首要件，該案件是否應錄案繼續辦理並以重大刑案層報。惟依據本案例所示，警察的刑事司法調查權雖已發動，惟電話之詢問仍非屬偵訊程序之進行，因此，該員警無須盡到刑事訴訟法第

95條之各項告知義務。

案例二、現場找主題，關鍵理解後，進行話術溝通

甲經營某餐廳，生意興隆，不久染上電玩賭博，欠下鉅額賭債。賭場老闆將該債權轉讓給A，由其出面斡旋解決。但是，甲拒絕出面，於是A指派B、C等人前往該餐廳營業時間去處理該債務。

B、C等人到達該餐廳後，就跟所有食客宣稱：「今天不營業了，請你們離開」，並霸占餐廳座位，但又拒不點餐，並跟店員乙說：「你們老闆欠錢不還，今日你們就不用做生意了」。甲聞悉後立即報警處理，轄區員警丙、丁兩人據報旋即前往現場處理，C未察覺有異，仍至櫃檯向該餐廳經理戊宣稱：「我要的是這裡所有的錢，交給我來抵債，若不交我就搞死你」，戊回應稱：「你找錯人了，這不關我的事」，拒絕了C的要求。

此時，員警丙、丁到達現場，經初步偵查後，認為B、C等人並非消費而涉有罪嫌，立刻回報請求警力支援。C見狀即向丙、丁兩人表示：「我們是受人之託前來處理債務，這是民事糾紛，請不要干涉我們。」同時，也憤怒地舉起大哥大聯絡A，並大聲向丙、丁吼叫：「已聯絡律師，會有更多人來支援我

們」。員警丙、丁見狀立即要求解散、離開，B、C等人仍置之不理。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現場員警丙、丁依據上述事實，A、B、C等人成立何種犯罪，試分別說明。
- 二、現場員警丙、丁如何依據上述現場事證，進行蒐證，以確認與本案有關的「犯罪嫌疑」，試列舉出5項與本案有關的取證行為。

本案例員警丙丁確認犯罪嫌疑的類型，分別說明之。

- 一、強制罪是否成立，端視行為人使用的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具有可非難的關聯性。亦即，本罪是否違法的判斷標準，在於行為人使用的手段所取得的財物，是否為一般社會的通念（社會相當性）所能接受的。姑且不論債權轉讓之效力如何，B、C等人為達討債的目的，趕走該餐廳所有食客，又拒不點餐，即屬本罪的強暴行為，又要求交出銀錢櫃的錢，即屬本罪的脅迫行為。B、C等人所使用之手段顯然已非一般社會的通念所能容許的程度（即便是行為人的目的看似合法，實則其手段有違反善良風俗者，仍具有違法性），故B、C等人即成立強制罪。

- 二、恐嚇取財罪的恐嚇，係指以脅迫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通知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所謂通知，係指行為人以加害上述之法益之表示，該通知並非以被害人主觀是否難以認知，或其主觀感受為必要，只要客觀上一一般人得以認識該通知，足以構成威脅，致其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而心生畏懼，即足以當之。其恐嚇的手段，無論是口頭、文字、舉動、明示、暗示，只要就其通知的內容觀之，行為人所得以支配之可能實現之惡質侵害，皆屬之。B、C等人先脅迫該餐廳的食客全部離開，霸占座位，未真正點餐消費，又至該餐廳銀錢櫃脅迫交錢抵債。因此，B、C等人的行為已構成恐嚇安全罪及恐嚇取財之未遂犯。

- 三、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即成立本罪。性質上本罪屬於實質預備犯，又本罪為必要共犯，即指數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施之聚合犯，蓋因多數人參與強暴脅迫具有公共秩序安全的法益侵害之危險性。本罪之聚眾行為，不限於有形、無形、遠

端、當場、自動、被動、事前約定、臨時起意，而有聚集的行為，同時行為人等具有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的共同分工之行為。依通說見解本罪為具體危險犯，須以具體個案判斷是否致生危害公共秩序安全的結果，始足當之。B、C等人以討債名義，於該餐廳聚眾阻礙餐廳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作出驅趕食客，拒不點餐，又脅迫交錢，就此具體行為觀之，是否具有聚眾妨害公共安全秩序之故意，而產生危害公共安全之具體結果。若以具體危險犯之觀點來看，端視其使用手段是否以社會一般通念所容許而具有關聯性為本罪的判斷標準。惟B等人僅止於非法討債行為，由當時證據無法證實，該等人有致生具體危害公共安全秩序之故意的事實，故無法成立本罪。又依照案例所示，A的目的是託人處理債務，由當時證據若無法顯現出A有聚眾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危害的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不成立本罪。

四、另依案例所示，A、B、C等人若經查證，具有牟利性質的暴力討債結構性組織型態，即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

定，惟A僅是委託B、C等人前往處理債務，若無法證明具有發起、主持、操控、指揮等犯罪行為的話，則無該條例之適用。

五、警察在現場進行蒐證，以及如何針對被害民眾去取得證據與保全證據，針對討債人等所使用通訊軟體聯絡的數位證據在蒐證上，須更加精確，現場錄影存證的準確度，促使客觀具體事證能夠呈現出來，證明暴力討債的組織性結構。就員警丙、丁依據現場各種事實，逐一蒐集供述證據及相關物證等：

- (一) 調閱相關監視器的影音，或向現場食客查詢B、C等人有跟所有食客告稱：「今天不營業了，請你們離開」等事證（與強制罪間違法性行為的關聯性）。
- (二) 向店員乙查證B、C等人所說：「你們老闆欠錢不還，今日你們不用做生意了」等事證（與強制罪間違法性行為的關聯性）。
- (三) 向經理戊查證B、C等人所說：「我要的是這裡所有的錢，交給我來

抵債，若不交我就搞死你」等事證（與恐嚇取財罪間的關聯性）。

（四）當場製作筆錄，以見證B、C等人在現場有恐嚇、叫囂、揚言聚眾，經員警勸止不從等事證（與聚眾妨害秩序罪的關聯性）。

（五）使用微型攝影機錄製現場整個影音畫面，以及查扣B、C等人通訊軟體，以進一步查證A有無發起、主持、操控、指揮等組織性的支配行為，以及事前有約定或策劃，進行暴力討債等事證（與聚眾妨害秩序罪與組織犯罪條例之間的關聯性）。

話語權的力道不在本身擁有多少權力，而是在如何找到關鍵事物的關鍵理解，這問題要回到敘事能力的基礎理論，而敘事能力本身並沒有深奧的理論，只是將事理有條理、淺顯的鋪陳在溝通平臺上。在做法上，與其回答問題不如提問；與其提問不如激發對方想問你問題的興趣，引起對方願意付出和渴望，由他自己來對付他自己，也能夠使用一般人

能夠接受的通俗語言，以借力使力的方法來溝通。

如何培養基層警察溝通的基本能力

敘事能力與溝通，到底是敘事能力重要，還是溝通重要。這問題我們可以用不同觀點切入，得到的想法或概念就會有不同的結論。

站在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當然是溝通比較重要，這是從事情的結果來看，問題沒有解決什麼事情都不用談了。不過，若是站在事理的角度來看，事理看不清，再怎麼想要解決問題，總是讓人感覺近在咫尺，卻仍在百步之遙，甚至霧裡看花，不知究竟。也就是說，敘事能力是讓我們有系統地的學習對事理更清楚認識，若這個基礎沒有打穩，當他人對我們提出質疑或不信任，而認為事實並非如此，或對事實解釋、看法有不同觀點時，我們就慌亂成一團，答非所問，同時也無法取得別人的信賴。換言之，敘事能力是讓我們學習到如何洞悉事物的核心概念，因為核心概念的理解，才能更穩妥的處理事情，去做溝通。

當核心概念無法理解的話，就無法有效的運用到解決問題上，有時反而是製造問題。因此，敘事能

力是我們處理任何事物的基礎，而敘事能力的初步學習在於陳述事實，將事實認識清楚後，需要把它爬梳整理出來，再決定如何進行表述。而表述是一種人際互動的關係，隨著陳述對象的不同而需要作出不同應對。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重心在於以敘事能力為基礎，溝通為手段，執法安全與化解衝突為目標。

「目標」、「真相」、「行動」是基本能力的核心。沒有目標的執法是「濫權」、不知真相的執法是「盲從」、沒有行動力的執法是「怠惰」。

在真相的學習上，必須先具備重視事物與人性的認知能力，尤其能夠預先認知到人們為何選擇迴避真相的理由，其中包括：

- 一、無知的自信。
- 二、感知的差異。
- 三、心理認知上的失調與牴觸。
- 四、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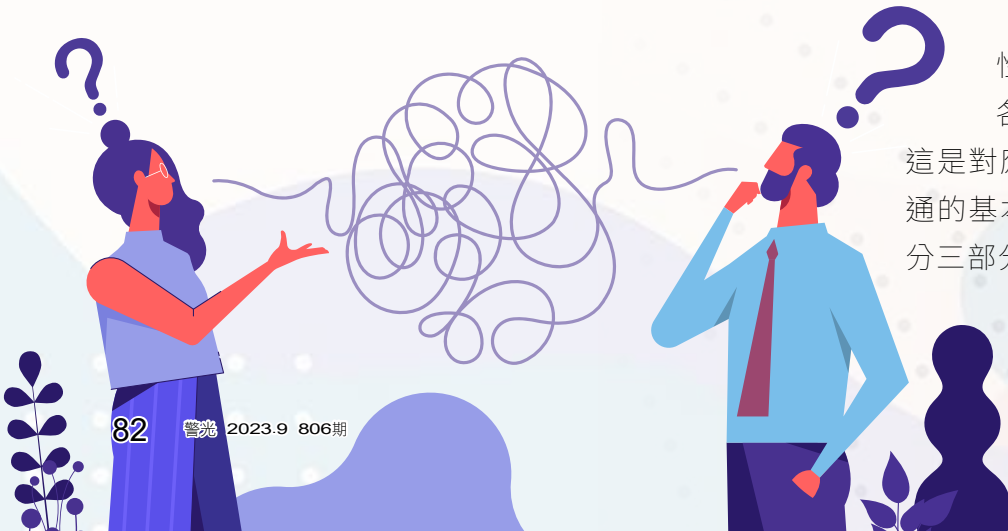
去發現與真相牴觸的原因，排除這些因素後，我們或許會看清真

相。看清真相的目的，不只在事物認知的洞悉力，更有助於我們認識人性的多面性。在事理的詮釋上，尤須認知到多元價值，才能產生包容多元價值的公民素養，逐步建構出事理詮釋的基本能力。然而，事理詮釋的基礎在於有能力解構事物的本質，探索事物變化的可預測性，社會真相中人性的寬容與諒解及尊重對方的感受。在事理的說明上，以事理認知與事理詮釋為基礎，在這兩者競合的連動關係上，找到關鍵的形成與變化並理解它，此刻在事理說明才會創發出更多和諧的可能及共鳴。

從事理說明的行動力上，運用同理心的各種心理學理論，在對理性與非理性的處理對象上，進行大致上的辨識，以決定如何進行關鍵性的溝通。此辨識目的在於執法安全與化解衝突，在執法的技巧上著重於社會溝通技巧與語言，並隨時因應對象非理性的對抗升級。其適用對象除對一般民眾的溝通外，同時也適用於警察內部組織溝通管道的順暢。

敘事能力是奠基於理性主義的思維，將處事的各種方法實現於行動中，這是對應民眾使用非暴力語言溝通的基本素養。操作的基本模式分三部分：

▼敘事能力是讓我們對事理更清楚認識，以免他人對我們提出質疑或不信任時，就慌亂成一團，答非所問，同時也無法取得別人的信賴。



- 一、事實的陳述方面，亦即告訴對方—當這件事發生如何？
- 二、利用同理心的尊重，亦即告訴對方—我覺得如何？
- 三、告訴對方，我會這樣做主要的原因為何？

執法者通常須表達善意的溝通模式，必須實現在每一個被影響民眾的心理層面上，善用各種已經建立的溝通模組，不斷地學習、觀摩、操練，發酵、醞釀成警察組織內部的溝通平臺，以及學習遷移的教育效果。

代結論

術科訓練需要精熟，其真正目的是讓執法者於現場有更多、更足夠的時間，做出最正確的臨場反應。

例如警察在一堆人群中眼尖發現竊賊後，接下來就需要決定下一個步驟如何進行，方法的選擇上有二：

- 一、要當場逮捕現行犯。
- 二、繼續跟蹤來發現其他共犯（涉及各種綜合知識的判斷）。

此即偵查手段與程序正當性的界限拿捏。這些工作都需要長期融貫知識、經驗後理性分析出「溝通模組」，再經過儲存、內化及反思後，才能於執法現場及時作出適當

反應。

又例如平常警勤區內觀察記錄與蒐集資料，或於事故現場觀察，去發現事物的變化，皆有利於蒐證工作的順利進行；觀察現場人與事的動靜情況，有利於判斷是否應使用強制力，作為警察現場執法時使用強制力應否升級的判斷依據。

在這課程中需要許多溝通模組的創發，就是勇敢的面對自己、訓練自己如何嘗試各種可能情境，多元思考（學習如何自我命題、學習如何講好動聽的故事，學習如何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換位思考），任何的知識、經驗的學習，最後都要內化成自己的能力，而溝通模組的思考與創發，就是將警察執法的法條，能夠鮮活烙印在每一個學習者的情境中，也最好的自我訓練方法。



▼執法者須表達善意的溝通模式，並實現在每一個被影響民眾的心理層面上，善用各種已經建立的溝通模組，不斷地學習、觀摩、操練。

美麗與哀愁

古巴、墨西哥及加拿大之旅

文・圖／鄭詩情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在疫情解封的2023年，讓我不禁回想起2019年最後一次出國，決定前往距離臺灣約1萬4千公里遠的墨西哥及古巴，留下人生中最美好的回憶。

這次旅程僅對於交通及訂票提前規劃，例如長途巴士、飛機，至於各個城市的景點並沒有深入研究，但旅行中所遇到的一些突發狀況或驚喜，常常是令人難忘。

墨城 木乃伊博物館

墨西哥給人的印象大多是陌生且神祕的，但說到電影「可可夜總會」，大家可能比較熟悉，人物大

▼墨西哥瓜納華托，色彩繽紛的山城。



多以骷髏頭呈現，墨城的文化裡，認為死後的社會不可怕，就跟一般社會一樣，可以用正面及祝福的心情面對已逝的摯愛。這個城市還有個著名的景點——木乃伊博物館。不同於埃及的木乃伊，這裡的木乃伊是用風乾的方式保存，就連肌肉都還保留著。一進去木乃伊博物館，標示牌就寫著「請以尊敬的心態參觀」，這裡還有全世界最小的木乃伊，是在母親肚子裡尚未出生的胎兒，約5、6個月大，是少數木乃伊中仍保有眼球的。帶著敬畏的心參觀完後，外面的世界是充滿愉悅及歡樂的小鎮瓜納華托，一個色彩繽紛的山城，充斥熱情，連吃水果也要加辣椒粉，夠「熱」情吧！然而，這就是墨西哥文化，尊重已逝、活在當下、享受生活。

度假勝地——坎昆

坎昆位於墨西哥東南部猶卡敦半島的一個城市，城市的氛圍跟印象中的美國邁阿密類似，較能以英文溝通，對觀光客極為友善。海灘、玩水及度假，這3個詞是我對坎昆的形容詞，Xplor Park探索樂園，只有4項遊樂設施，卻可以從早玩到晚，包含叢林越野車、溜索（含水上溜索）、鐘乳石洞穴划舟、鐘乳石洞穴游泳，還有自助餐，讓你吃飽玩、玩飽吃。印象最深刻的是在鐘乳石洞裡游泳，透過漫遊欣賞天然洞穴及鐘乳石，令人讚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不知歷經了多少歲月，花費多少時間及人力保存，才有現在的景象；累了隨時可以上岸，沒有一定要全程游完的壓力，在這裡可以真正得到放鬆及壓力釋放。

▼墨西哥唯一位於海邊的馬雅遺址——圖倫。



猶加敦半島 馬雅文化

來墨西哥，還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參訪馬雅文化的興衰。墨西哥幅員遼闊，至今猶加敦半島及墨西哥東南部的馬雅遺址仍有許多尚未開發，而這次造訪的遺址是奇琴依察，外表看到的是太陽金字塔，裡面其實還有一個月亮金字塔，再裡面還有一個更小的金字塔，最裡面是個天井。馬雅人每隔一段時間（大概是朝代更迭時）就會修復或在外面加蓋另一個金字塔。而現在這座金字塔的蛇頭就是為了紀念一位喜歡披戴羽毛的白人國王，在馬雅寓言裡是象徵蛇的化身（羽毛像蛇鱗片）。

馬雅人在天文與數學方面非常進步，建造奇琴依察作為祭祀與曆法使用，底部為正方形，4個面向分別代表春分、夏至、秋分

及冬至，共有364個階梯，加上頂端的平臺，剛好是一年的365天，讓人驚嘆千年以前馬雅人的觀察力及智慧。而奇琴依察最廣為人知的，就是每年春分與秋分，太陽光照映在一階一階的樓梯上，如同蛇彎曲的形狀，與底座的蛇頭形成一條栩栩如生的羽蛇神，惟秋分常遇到下雨，看到前述景象機率較低；馬雅人崇拜蛇的原因是因為蛇脫皮要9個月，與人類懷孕時間差不多；再者，跟中國人一樣，認為蛇是小龍，代表吉祥。

到了墨西哥，才知道有位女性藝術家芙烈達（Frida），剛好參觀了她的住所「藍屋」，在坎坷崎嶇的人生中，撞擊出痛苦、淒厲又動人的藝術品。小兒麻痺加上車禍後半身不遂的她與先生迪亞哥（Diego Rivera）差距20歲的愛情故事，雙雙都以畫作記錄，也讓世人廣為流傳。

▼奇琴依察底部為正方形，4個面向分別代表春分、夏至、秋分及冬至。





古巴 華麗的廢墟

古巴，這個從電影「玩命關頭」慢慢揭開面紗的國家，「孤獨星球」形容它是「華麗的廢墟」，遠看有著西班牙式色彩鮮豔的外表，近看它的建築，處處是隨著歲月而無力修復的斑駁，「自由」是人們最大的渴望。

2021年，古巴政府開始廢除雙貨幣政策，即以披索（CUP）作為官方貨幣；時光拉回到2019年，第一次踏上這個神祕的國度，從墨西哥搭飛機前往時還必須先換好貨幣，那時仍然實施雙貨幣政策，CUC與CUP，二者都叫披索，CUC與美金約1比1，給外國人使用；CUP與美金約25比1，在地人平日買東西用。例如買冰淇淋，給外國人的價錢是2CUC，給國人的價錢是2CUP。沒錯！就是明目張膽的賺外國人錢，剛開始可能覺得被占便宜，但深入了解該國文化就可以理解了。這個共產主義國家，物價便宜的令人咋舌，人民吃不飽，也餓不死。如果想要讓家人大大的飽足一頓，只能從觀光客這群肥羊中詐

取，雖然覺得不公平，但被敲詐的錢算是付出的學費，我覺得非常值得！

在古巴觀光客想住宿，除了高級旅館，就是「民宿」。但古巴的民宿可跟臺灣人想的民宿不太一樣，這裡的民宿大多由白人擁有住

▲古巴色彩鮮豔的古董車。

▼古巴民宿，鄉村復古風。





▲古巴佛羅里達酒吧一隅有海明威的雕像。

宅權，由家裡多的房間出租。但如何出租呢？民宿主人不需要宣傳，在網路的世界裡，有多少人想去這個神祕的國家瞧瞧啊！我也是看網友推薦的文章，藉由電子信箱向民宿老闆預定民宿與往返機場的計程車。

我選擇的民宿位於2樓，民宿老闆本業是醫生，標準金字塔上層，在家裡就有自己的網路，無須到公園使用網路，這裡的網路必須買網卡，每天僅有1小時的使用時間，而且須在指定的公園才能使用。民宿保有西班牙式建築，早餐由民宿準

備，一人5CUC，有水果、果汁、蛋捲、酪梨、番茄、麵包及牛奶，量多又豐富；伴著陽光灑進屋子，在飽足一餐後，擁有活力開啟美好的一天。

古巴首都哈瓦那

著名文學家海明威曾在古巴待過超過20年，也寫下「老人與海」，獲得諾貝爾文學獎；而古巴經典的調酒mojito（蘭姆酒調和而成）也因為海明威的名氣，現在成為享譽全世界的成人飲料。海明威的維吉尼莊園在哈瓦那郊區，市區坐公車僅需0.4CUP，現在也成為觀光客慕名前來朝聖的地方。參訪當天沒開放，但管理員很會做生意，示意我們給小費可以進去拍照。Floridita（佛羅里達）酒吧裡面有著海明威的雕像，想像著大文豪曾經走過的痕跡，手拿Daiquiri（另一種蘭姆酒製品）與mojito小酌，雖然是平行時空，頓時也覺得自己走進海明威的世界。

馬賽克藝術村與切格瓦拉

在古巴市區可搭乘公車到達馬賽克藝術村，由藝術家Fuster打造，為期20年的公共藝術村計畫，小村莊由色彩鮮豔分明的磁磚裝



飾，作品是藝術家經由對自由的想像及渴望而成，風格參考畢卡索及高第，這裡思想與藝術不受共產主義的拘束，作品大多抽象；相較於哈瓦那市區斑駁的圍牆，這裡維護得不錯，運用對比鮮明的大色塊拼貼而成。

切格瓦拉是古巴的革命英雄，革命廣場也有他的畫像，幾乎載滿觀光客的老爺車都會以此為中繼站，述說著切格瓦拉的偉大事蹟。而古巴人也會藉機跟觀光客兜售，以1CUC換面額3CUP的切格瓦拉硬幣。

意外插曲 轉機溫哥華

這趟旅程在香港轉機的第一天，就遇到航空公司因營運不善而導致航班縮減，剛好縮減到我回程的航班，被迫要延後一天返臺，因而必

須在加拿大的溫哥華住一晚。剛開始接到電子信箱的第一時間，便打去該公司查證，沒想到消息屬實，只好臨時在溫哥華多待一天；但美麗的意外卻因此而讓我有機會淺嚐溫哥華的溫暖。

溫哥華位於加拿大的西岸，這裡的華人比率高達近20%，走在街上每幾步就看到華人，但說的卻是標準的美語，頓時有種錯亂感。在造訪的12月底，溫哥華適逢冬天，與中美洲的熱情相比，這裡氣候迥異，城市也相對進步，公共設施與城市規劃就是印象中的大都市；地鐵、公車發達，不需要做太多功課便可開啟行程。

至於溫哥華的溫暖，是從我自助買地鐵票說起，有個老人家看似親切地主動指導我如何操作自動售票機每一步驟，在我卸下心房的同

▲切格瓦拉革命廣場。

◀溫哥華煤氣鎮，
著名景點蒸氣鐘。

時，突然有個華人大聲喝斥老人，老人便因此離開。這位陌生人走之後，我才發現我的背包拉鍊已經悄悄地被拉開，若不是這位熱心人士，我可能回不了臺灣。我想，可能本於同源，看到同為黃種人被欺負，正義感出於本能的出現吧！

一日行程，我們選擇離機場近的煤氣鎮，著名景點蒸氣鐘，每15分鐘就會鳴笛與噴氣，整點時有演奏音樂，非常適合觀光客來拍照。接著來到固蘭湖島，這個半島有很多遊艇與小市集，適逢聖誕節假期，下著微涼的雨，日照時間只有早上8點到下午4點，夜晚路上充斥著裝飾的燈泡，滿滿的聖誕節氣氛。

後記

我愛旅行，也愛旅行中帶給我的突發狀況，不論好的壞的，往往經過時間的沉澱，都會成為獨一無二值得回味的片刻；在繁忙的警察工作中，有時放慢腳步，在國外體會不同文化帶來的衝擊及震撼，都能讓我充滿能量，帶著熱情回到工作崗位。🇮🇹

里港分局三地門分駐所 落成揭牌啟用



屏東里港分局三地門分駐所於今年7月17日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屏東縣長周春米親自蒞臨主持，會中邀請各級長官、民意代表、貴賓及地方仕紳一同剪綵、觀禮見證，場面隆重熱絡。

縣長周春米表示，里港分局三地門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對於警察同仁具有正面鼓勵士氣作用，除了提升辦公環境的品質、為鄉民服務的熱忱，更對三地門鄉的原鄉建築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標竿，感謝議員鼎力相助及縣府於110年度編列工程款總計新臺幣2,500萬元整，作為本工程興建經費，並終在今日完成這棟美輪美奐的辦公廳舍。三地門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在外觀設計融合原鄉的文化特色，外牆以淺色系為主，利用傳統石材及加入原住民圖騰及雕刻（頭目、勇士、公主）圖樣等元素，內部空間規劃包括安全執勤設施、生活機能需

求，並兼顧親民、便利、人性化動線，提供鄉親一個舒適的洽公環境，期勉警察同仁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的工作重點，提供民眾貼心的服務，讓我們在「執法」的成果外，獲得「服務」加值肯定，以符合縣民的期望。

屏東縣警局局長蔡文峰表示，非常感謝周縣長體恤警察同仁工作辛勞，慨允編列工程興建經費及縣議會各位議員、各界社會人士的鼎力相助，也感念歷任局長、分局長的接續擘畫，始能順利完成重建，期勉所有同仁能夠感恩惜福，戮力從公，一同完成地方治安、交通維護及為民服務的工作。（曹育慈）

老翁外出迷途未歸 三星警電眼尋回



——星分局牛鬥派出所副所長古清祺，日前擔服勤務時，於21時接獲大隱派出所轉報有失智老翁疑似於該所轄區迷途走失，古員立即前往協尋。

該張姓老翁已70餘歲，因患有失智症，下午未告知事由，逕自家裡騎乘機車外出後未歸，家屬於住家附近遍尋無果，迫不得已報請警方協尋，惟案經大隱派出所副所長張奕楨調閱行車軌跡，發現張翁曾往牛鬥方向騎乘，遂通知古員協助尋找。古員出發未久，驀然驚見昏暗的道路上，竟有輛機車孤獨前行，定睛一看正是外出未歸的張翁，旋即將張翁攔停，發現渠不自覺顫抖，似乎處於極度恐慌狀態，未免過度刺激張翁，古員立即聯絡家屬，經在場親友及警方溫婉勸說，終使張翁放棄騎乘機車，由警方載送返家，獲張翁親屬及鄉里居民極力讚揚。

三星分局提醒，家中若有年歲較高但身體仍硬朗長輩，應隨時注意其動向避免落單，並叮嚀長輩佩戴或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物品（如寫有姓名、聯絡方式之手環、身分證等），避免不慎迷途時，仍有相關資訊供他人或警方聯絡親友！（李奕岳）

9旬翁浴室跌倒無力起身 好鄰居員警即刻救援

桃園市大園區1名90歲的姚姓老翁，7月5日下午在家中上廁所時不小心跌倒，姚翁無法獨自起身，妻子也無力將他扶起，只好到住家旁的派出所求助，員警獲報前往協助將姚翁扶至客



廳休息，暖心的舉動讓姚翁及妻子大讚「有警察當鄰居真好！」。

大園分局表示，張姓老婦於5日13時許慌慌張張地走進到三菓派出所報案，稱其丈夫在家中浴室突然感到身體不適，跌坐在地上無法起身，由於家中沒有其他人，她也無力將丈夫扶起，一時之間也找不到人幫忙，只好向警方求助。

巡佐王志恆、警員黃傑得知後前往張婦家中查看，發現其丈夫倒坐在浴室地上表情痛苦，於是趕緊將他扶至輪椅上，並推到客廳稍作休息，所幸經檢視老翁身體狀況並無大礙。

張婦表示，他們的小孩都在外地工作，平常由她獨自照顧丈夫，而丈夫有慢性疾病，雙腳無力須靠輪椅代步，上午剛從醫院做完檢查回來，可能是在外奔波導致他身體不適，才會在浴室跌倒，幸好派出所就在住家隔壁，讓她能夠及時找到人救援，非常感謝警方的熱心幫忙。（李為杰）

女子跨坐橋墩欲輕生 太平警勸阻挽救生命



臺中市太平區1名年約30歲化名小玉的女子，疑因產後情緒較不穩定，日前中午由丈夫開車一同外出購物，兩人卻在車上因細故大吵一架，途中恰行經光興隆橋上，女子一氣之下竟打開車門下車並跨越橋面護欄至下方橋墩上哭鬧，宏龍派出所獲報立即派員到場，經員警及家屬的勸導，後由消防人員以繩索救出，順利化解這場危機。

太平警分局宏龍派出所警員高翊烜日前中午1點多獲報，稱「有女子在情緒不穩在光興隆橋墩上，怕她想不開，請求警方協助。」高員立即趕赴現場，到場時發現該一女子情緒不穩的蹲在橋面下緣之水泥墩臺上。員警見狀相當危險，先行趨前安撫情緒，經其丈夫告知妻子生產後一直情緒不穩定，上午又與岳母發生口角，於是就載著她到附近逛逛以及買些生活用品，結果又在車上發生口角，不知道她會情緒如此激動，女

子的胞兄也趕到現場安撫，最後在家人及警消人員動之以情的勸導，順利由消防人員以繩索等工具順利將她救起，成功挽回寶貴性命。

女子家屬及丈夫均非常感謝警方熱心協助，並表示會再多體會女子情緒及陪她溝通度過這段低潮期，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太平分局分局長蔡慶星表示，民眾如遇到困難應尋求協助、家人幫忙，或是諮詢管道，避免因一時衝動或是思想陷入死胡同內，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
(林昭延)

詐騙集團謊稱姪子投資失利 鹿草警及時阻詐！



水上分局鹿草分駐所所長陳振誌、警員林伯儒於7月26日10至12時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民眾尤陳O琴女士於鹿草郵局周遭徘徊，神情有異，趨前關心了解。

尤女告知警方渠於家中接獲自稱渠姪子之不知名電話，並要求加LINE通

訊軟體，歹徒於對話中告知渠因投資失利，需先轉帳新臺幣20萬元至指定銀行帳號幫助投資，期間詐騙集團仍持續撥打給被害人儘速匯款，經警方引導被害人以面交方式引誘出面交款，惟詐騙集團發現不易得手後，便收回詐騙帳號訊息，警方向被害人表示此為常見之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惟被害人仍深信不疑，故陪同其至分駐所進行阻詐及反詐騙宣導。

警方提醒民眾，遇到類似電話詐騙，一定要提高警覺，不要輕易將個人資料透露給陌生人，避免上當受騙。另外如遇到類似詐騙案件，應儘速報警，以利警方迅速介入處理，避免損失擴大。（陳振誌）

識詐宣導我+1 原民歌手返鄉錄製識詐宣導短片

原住民歌手舒米恩·魯碧（阿美語：Suming Rupi）係臺東縣東河鄉的阿美族人，無論在音樂創作、戲劇及藝術領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舒米恩長期關注臺灣原住民議題，透過音樂創作及表演活動向臺灣大眾推廣原住民文化，近來他的社會關懷拓展到性別平權及移民工等議題，現在亦為了公益，結合故鄉的成功分局拍攝識詐宣導短片，影片中舒米恩分享最新詐騙手法及防詐觀念，更貼心提醒民眾凡事多存疑並謹記防詐騙三步驟「一聽、二掛、三查證」以免遭騙，若遇疑似詐騙狀況時，



務必即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專線查詢。

成功分局分局長陳勇誌在影片拍攝期間全程在場陪同，並代表分局致贈感謝狀，謝謝熱心公益的舒米恩百忙之中抽空協助，陳分局長表示此短片將張貼於分局臉書官網及其他公務機關臉書，並廣發識詐宣導LINE群組傳送，希望藉由舒米恩的高人氣提升民眾點閱率，讓多一點民眾看到，少一些民眾被騙。（李宗彥）

都蘭派出所警員熱心協助老翁 追尋失散的記憶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都蘭派出所日前接獲民眾報案，都蘭村糖廠內有名老翁手持拐杖步伐蹣跚獨自在深夜馬路上不斷徘徊，且臉色蒼白又喃喃自語，都蘭派出所副所長莊俊男、警員盧仲毅獲報後趕赴現場協助，惟詢問該老翁姓名、年籍資料均回答不出，疑有失智的症狀。



後經過一段長時間的交談，讓老翁自己描述住家外觀，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由員警對轄區狀況的了解拼湊得知老翁居住地，副所長莊俊男、警員盧仲毅立即以巡邏車將老翁載返回住處，一到達該老翁住處，發現老翁家屬早已心急如焚四處尋找，見警方將老翁安全平安載返回住家，頻頻向警方握手致謝。家屬表示該老翁年事已高（23年次）且行動不便更有失智症狀，趁家屬就寢後一人獨自外出，當家人發現時尋遍住家附近均無所獲，所幸警方協助將其載回，否則難保不會發生憾事。

成功分局分局長陳勇誌呼籲，隨著人口老齡化，長者走失事件時有發生，這不僅對長者本人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也使其家人陷入深深的焦慮與不安。家中若有年紀較大的長者切勿讓其單獨出門，且應佩戴防走失手環或隨身攜帶紙條，記載姓名、家中電話及聯絡人等聯繫資訊，有助於警方、熱心人士協助返家或聯繫家人，以避免發生意外。（張旭志）

失意男子離家欲輕生 成功警分局靠GPS定位尋獲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112年8月17日0時許接獲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轉報緊急協尋通報，1名住在玉里67年次王姓(化名)男子因感情不順導致心情不佳，未知會家人情況下即離家出走。家屬恐發生輕生意外經向花蓮縣警察局報案，調閱手機定位發現其已通過玉長公路進入臺東縣境。成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獲報後隨即通知長濱鄉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加強協尋。

成功分局寧埔派出所接獲勤指中心通報，立即派員清查轄區，經寧埔所警員林伯誠及林昆達沿臺11線省道循線尋找王男蹤影，經過了一晚的調查尋找，總算在8月18日7時50分在臺11線95公里許於寧埔休息區海邊沙灘上發現王男正在觀浪，當時王男精神恍惚且情緒不穩不願意回答警方的提問，經林等2員一番安慰與勸告後，王男這才放下心防配合到附近涼亭休息等待家屬，結束這場失

蹤驚魂記。家屬也感謝寧埔所同仁鍥而不捨及時尋獲，避免意外發生。

成功分局分局長陳勇誌表示，同仁能在受理緊急協尋後視民如親全力尋找，迅速尋獲失蹤人員助其平安返家值得肯定。警察處理失蹤人口案件，接獲民眾單一窗口報案，定會盡全力協助民眾返家團圓，同時也呼籲民眾，多多關心家中高齡長者或精神障礙者，在外出時儘量多陪伴家人同行，並隨身攜帶名牌或證件。另外，提醒民眾：自殺解決不了問題，請給自己機會！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陳秉豐）



大兒子求助。大兒子雖然半信半疑，還是準備指定款項趕赴老家，擔心父親過度憂心，先請派出所員警至家中關心。

員警到場後，安撫高翁的情緒，同時幫忙聯絡小兒子，幸好最後確認人平安無事正在日本旅遊，此時高翁聽到小兒子平安無事，心中大石頭頓時放下，結束一場虛驚。員警向老翁說明此為「假綁架」詐騙老梗，詐騙集團常以此手法陷入緊張情緒，從而詐騙金錢。好在機警大兒子懂得跟員警求助，才保住20萬元。

臺中市烏日分局呼籲民眾如有接獲來電指稱其親友或子女積欠款項，然後要求匯款或交付現金，這些均為詐騙集團之慣用手法，遇有上述狀況切勿緊張焦慮，應冷靜面對謹慎求證，並依照防詐騙三步驟「1聽2掛3查證」防詐口訣，迅速撥打110報案電話或165反詐騙專線諮詢，以免一時失察，淪為詐騙集團的待宰羔羊。（葉若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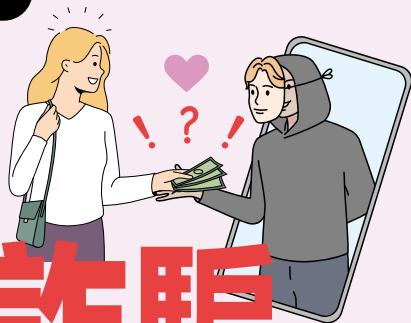
小兒子欠債被綁架？ 父急找大兒子籌錢救人 真相曝光

臺中1名68歲高姓老翁日前接到電話，話筒裡傳來小兒子的求救聲，對方表示他小兒子欠地下錢莊新臺幣（以下同）160萬元被修理到頭破血流，要求先支付20萬元才會考慮帶其子就醫。高翁嚇到找大兒子求救籌錢，大兒子越想越不對勁報案求助，在員警查證下確認他的兒子在日本旅遊。

臺中市烏日警分局犁份派出所副所長張家隆、警員蘇彥銘接獲報案，表示父親疑似接到詐騙電話，要求他準備20萬來救弟弟。原來是心急如焚的高翁不知該怎麼辦，只好打電話給住在苗栗的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4

網路交友詐騙



網路交友詐騙

美麗的偶遇，不要成為悲慘的遭遇

三大常見樣態

1. 邀請投資
2. 急需用錢
3. 代收包裹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5

猜猜我是誰？



電話詐騙

接到以親友名義來電借錢，務必以電話向當事人親自確認，切勿貿然前往銀行匯款；民眾應自行以該親友舊有電話回撥查證或是以現金方式交付借款親友本人；可與親友約定專屬密語，做為懷疑對方身分時的確認。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電話開頭顯示 +2、+4、+886
可能是詐騙集團竄改外來電
如遇陌生來電請提高警覺

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

與家人、親友建立專屬

防詐密語

詐騙集團來電
也不怕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6

假檢警詐騙

假檢警多注意!

電話、簡訊收到
以下三種內容，
務必多加意!



檢察官、警察
海關、政府官員



要求加入 LINE
要求收簡訊認證碼



要求
使用 ATM 網路轉帳
抵押房產 當面付款
臨櫃匯款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徵稿啟事



現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面對複雜的執法挑戰，我們需要民眾共同來守護家園，許多犯罪警訊與手法、防詐知能或交通常識需要您的分享，以淺顯易懂、活潑有趣的方式或口吻，讓民眾提高反毒、反詐、反騷擾及防禦駕駛之意識，如遇到各類犯罪或交通問題該如何解決、該找誰解決？如何避免成為詐騙共犯、誤觸法網？防禦駕駛該怎麼做？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自身經驗與執勤新知，讓民眾對各類犯罪警訊及交通事故處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從源頭預防犯罪。



不論新聞媒體報導破案新聞或警察為民服務事蹟，總是為眾人津津樂道，警察工作繁多，治安與交通工作乃是重中之重，其中的破案過程與甘苦是民眾所不能了解，卻也最感興趣的；為民服務是警察的日常，卻也是最難能可貴的經驗，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英勇破案或溫馨感人的事蹟。

◆ 本刊排版需要大量圖片，請投稿者附上相關照片（圖、照片請附上30字以內說明），另以附加檔案JPG檔傳送（註※請以原始檔案傳送不要壓縮）、（副檔名JPG、畫像素為2362×1890 pixel之數位相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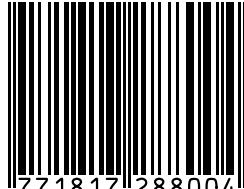
◆ 本刊僅接受電子稿件，投稿方式：

1. 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可隨附數位照片檔）

2. 郵寄光碟片至本社。

◆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ISSN 1817-2881



09 >



9 771817 288004

